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执行局 2006 年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6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8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8
四-五.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性别.....	10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
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1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
十.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4
十一. 方案拟定过程.....	15
人口基金部分	
十二.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8
十三. 其他事项.....	1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26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27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30
四.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1
五. 评价.....	34

开发署部分	
六. 署长的年度报告	35
七.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36
八. 人类发展报告	37
九.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7
十. 南南合作	37
十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8
十二.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8
十三. 联合国志愿人员	39
十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0
十五. 评价	40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41
十七. 方案拟订程序	42
十八. 实地访问	43
十九.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	44
二十. 其他事项	44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47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7
三.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开发署)	48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0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0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六.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50

七.	方案拟订过程	52
八.	实地访问	52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说明以及财务、行政和预算事项	53
十.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中的作用	55
十一.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57
	附件	
一.	2006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58
二.	2006 年执行局成员	94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2006年1月20日至2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于 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6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瓦勒瑞·库琴斯基阁下（乌克兰）
副主席：须永和男先生（日本）
副主席：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阁下先生（冈比亚）
副主席：阿迪亚特维迪·阿迪沃索·阿斯马迪阁下女士（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乔治·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
3. 新主席在当选后发言，赞扬上一届执行局的工作，感谢他们作出的贡献。主席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其中规定了履行国际发展承诺的单独和集体责任，他强调说开发计划署在 2006 年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时，应位居前列。
4. 执行局核可了 2006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6/L.1）及其 2006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6/CRP.1）。执行局还核可了其 2005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06/1）。
5. 执行局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 10 项决定，包括对决定的概述，并审查了 2006 年 6 月年度会议工作计划。
6. 执行局 2005 年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06/2 号文件，2006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则载入 DP/2006/10 号文件，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的网址上查询：www.undp.org/execbrd。
7. 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后，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7 号决定，其中决定继续就执行局的工作方法进行协商和讨论，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进一步改进这些方法在 2006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建议。

署长的发言

8.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执行局发言时，回顾了国际社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再次作出的承诺，概述了他对开发计划署作用的看法。署长特别提醒注意：

(a)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改革进程方面的后续行动，开发计划署继续承诺制定将千年发展目标与减贫战略文件结合在一起的框架，支持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民主基金的工作，努力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加强拟议的扩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使之成为联合国共同方案；

(b) 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更大范围内，赋予开发计划署的统一、促进和协调作用，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重点在于增长的质量、可持续性和分布情况，以及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危机；

(c) 重视发展以下规定的活动领域的国家能力：防止危机和复原、民主施政、减贫、能源和环境、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两性平等，同时认识到南南合作日益重要；

(d) 各国推动的方案与共同战略方向之间固有的紧张关系、新的行动者日益显现的相关性、全球化进程引起对国家作用的重新界定等均构成前进道路上的重要挑战；

(e) 重申协理署长是开发计划署的首席业务干事、为支持高级管理层设立新的内部机构、再次重视工作人员调动以及运用相关基金和计划署（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这些都是正在进行的管理审查必不可少的内容；

(f) 核心及非核心资源增加，使开发计划署的总收入增至 40 亿美元，离本组织 2007 年收入目标还差 1.8 亿美元。

9. 署长赞扬并感谢即将离任的非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赞扬他们献身于推动发展事业和联合国的理想，并为开发计划署的现代化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10. 署长热烈感谢即将离任的协理署长，感谢他在过去七年为开发计划署作出的贡献，并欢迎新任命的协理署长。

11. 各代表团赞扬署长的发言，并同意他的总体分析、结论、对开发计划署未来的展望以及所述开发计划署在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改革的广泛进程中应发挥的作用。他们保证坚决支持署长的工作，并愿意与署长及其团队进行合作。

12. 各会员国特别感到鼓舞的是，署长重视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和新的国际援助框架，并参与加强作为扩大发展集团业务规模的一部分的驻地协调员制度。

13. 成员们注意到 2006 年是振兴联合国业务领域的关键一年。各国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开发计划署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以支持发展集团进一步整合，并更严格地遵行关于简化和协调的巴黎宣言所载援助实效的原则。

14. 各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开发计划署各项举措的主题重点，以及继续强调能力建设和国家自主权；赞扬致力于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注意到为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作出的努力。各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防止危机和复原方面的作用，提请注意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工作范围内和平与发展的关系。

15. 署长在致答词的时候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经过深思熟虑的构想和投入，高兴地注意到各成员普遍同意他的展望的基本前提。他希望，尽管在何为重点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但执行局成员表现出的一致看法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国际承诺不久将转化为援助和贸易领域的具体行动。他向执行局成员通报说，不久将提供整个发展集团范围内关于集体开展协调实施进程的调查结果。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6.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代表助理署长发言，他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的项目以及编制下一个多年筹资框架的情况。他指出今年是以图集形式直接报告战略规划和结果的头一年。助理署长强调说，2008-2011 年的多年筹资框架是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设想的不断演变的外部环境下编制的。在把拟议方案要求与所需资源联系起来方面已取得进展。多年筹资框架团队主管报告了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周期终了业绩评估的时间表，报告了目前正在进行的为编制 2008-2011 多年筹资框架开展的协商进程。

17. 各代表团注意到正在开展的工作，请署长在执行局 2006 年年会上报告新提出的战略展望、方案方向和组织战略。

1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6/1 号决定。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国家方案

19. 副主席在介绍关于国家方案的项目时回顾说，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对国家方案，无需介绍或讨论，无异议即可核准，除非至少有五名执行局成员在会前书面要求秘书处将某一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副主席指出没有人向秘书处提出这种要求。

20. 助理署长兼政策发展局局长代表助理署长介绍了国家方案，提出两项区域方案和 23 项国家方案供审议与核可，在执行局 2005 年年会和第二届常会上已经审查了上述方案的草案。

21. 执行局采取不经介绍或讨论无异议即可核准的作法核准了 2005 年提交的开发计划署下列国家方案：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加纳、纳米比亚、斯威士

兰、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土耳其、乌克兰；圭亚那、秘鲁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局还采取不经介绍或讨论无异议即可核准的作法核准了 2006-2009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以及 2006-2010 年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文件。

22. 那些方案得到核可的国家代表团欢迎把新核可的国家方案与本国优先事项结合起来的作法，敦促开发计划署继续坚持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同时进一步推动简化和协调程序的进程。

2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核可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关于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时，执行局只是就文件有关开发计划署的内容采取了行动。该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通过履行适当的报告义务，在执行上述内容方面继续对执行局负责。

开发计划署缅甸评估团的报告

24.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亚太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06/4），其中摘要介绍独立评估团关于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HDI-IV）的调查结果，着重指出评估团认为第四阶段方案的所有构成部分的制定和实施都完全符合执行局先前作出的有关决定（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98/14 号、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2001/15 号、2003 年 1 月 23 日第 2003/2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2004/2 号以及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2005/3 号决定）。

25. 开发计划署缅甸驻地代表向执行局简要通报了由两名成员组成的国际独立评估团就第四阶段方案查明的重要结论、建议和战略挑战。报告认为倡议对农村贫困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希望成为扩大今后努力的模式，同时指出开发计划署对 2004 年就倡议中有关生计和赚取收入的内容进行评估后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充分的后续行动，并对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和社区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采取了后续行动。

26. 在对评估团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驻地代表向执行局通报说，开发计划署与当地广泛的工作者社区积极分享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将于 2006 年 5 月提交目前正在进行的效果评价工作的结论。驻地代表指出，执行局对第四阶段提供的支持使各项干预举措有可能扩大到更多的地区，但强调说，要完成推广地区的工作还将需延长人类发展倡议现阶段的期限。

27. 驻地代表指出，有迹象表明缅甸的脆弱程度日益严重，导致人道主义环境恶化以及社区网络支离破碎。他强调说，联合国和发展伙伴面临的挑战包括防止社

会资本的枯竭、减轻冲突地区平民百姓的苦难以及向交通不便地区最易受伤害群体提供充分的保护。

28. 执行局成员对缅甸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赞扬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努力；确认人类发展倡议对减轻易受伤害社区苦难作出了贡献；认为人类发展倡议应延长时间并扩大范围。

2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缅甸评估团报告的第 2006/2 号决定。

四-五.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性别

30. 署长介绍了这个题目，重申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是开发计划署工作的重心，同时指出，2005 年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是实施两性平等共同议程的基线。署长承认必须加强政策和外地能力，更切实有效地利用妇发基金的知识、宣传和专门知识。署长强调指出，对以往两性平等工作的介绍宣传和影响的监测不充分，记录不完整。署长在介绍关于对开发计划署内两性平等主流化评价的反应的概述 (DP/2006/7) 时宣布：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每年从核心资源中增拨 500 万美元，用于实施性别行动计划；在社会性别股中增设两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实行新的强化制度，以便更好地利用分配给性别相关活动和性别平等成果方面的资源。为了确保高级管理层对这方面的整体承诺负起责任，还设立了一个性别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由署长直接主持，负责定期审查区域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

31. 评价司司长概述了对开发计划署社会性别主流化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就管理层对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反应的内容提供了其他详细资料；概述了 2005 年进展情况报告 (DP/2006/8) 的内容；介绍了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DP/2006/9) 所载的整体目标。

32. 代表们欢迎开发计划署对独立评价采取的建设性姿态，对评价人员查明的缺陷表示关切，对署长的承诺以及他提议的行动方案感到鼓舞。执行局尤其对设立由署长主持的性别问题指导和执行委员会欢欣鼓舞，呼吁采取其他措施强化业务人员和整个高级管理层的奖励机制和问责制。

3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和男女平等行动计划评价的第 2006/3 号决定，请署长向定于 2007 年 1 月召开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4. 助理署长回顾了执行局 DP/2005/29 号决定，欢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05 年至 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请资发基金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资发基金预算和

方案编制决策过程。协理署长在介绍关于资发基金的项目时指出，基金在小额信贷和地方发展方面的活动与《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开发计划署的活动领域和服务项目相符。他报告说，资发基金管理层的结构调整已经完成，目前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解决其他三大挑战方面：调动资源实现所述目标；不断强化外地办事处；加强与开发计划署的伙伴关系。

35.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介绍了预算和决策过程；并报告了以下方面的情况：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战略审查；基金组织结构权力下放的情况；与开发计划署结成强大、明确的战略、业务和财务伙伴关系；以及编制预算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他指出，支持拟议业务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取决于捐助增加以及收入来源多样化。

36. 各国代表团欢迎任命新的执行主任，赞扬他提出的资发基金业务计划明确透彻重点突出，重申基金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相关性。各国代表团表示总的来说支持业务计划，鼓励管理层与开发计划署及多年筹资框架更加协调一致，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业务计划的执行状况。

37. 各代表团呼吁成员国为资发基金提供财政支助，注意到过分依赖数量有限的捐助国提供高达 90% 的核心资金的情况，呼吁使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瑞典和挪威代表团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如果到 2005 年 9 月资源基数扩大和扩展方面仍无重大改善，那么它们各自对资发资金的财政捐助将会受到审查。

38.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资发基金管理层在今后 60 天内将努力奉行积极大胆的资源调动战略，为合作伙伴提供各种灵活的融资机制。

3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预算编制和方案决策过程的第 2006/4 号决定。

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0. 赞比亚驻美国大使阁下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咨询小组成员。她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组织评估的范围、方法和结论。咨询小组认为，随着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和男女平等政治环境不断改善，妇发基金的结构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妇发基金的权力和地位始终未变，核心资源基础的扩展也不够充分。为了应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关于妇发基金的未来作用和结构的一整套有时限的考虑到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建议。

41. 一个代表团代表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发言，指出咨询小组的报告尚未得到正式认可，因为协商委员会认为应当首先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报告进行广泛讨论，然后再纳入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任务和基金的报告中。

42. 各国代表团欢迎妇发基金努力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性平等问题的协调和技术支助；呼吁各成员国增加对妇发基金的捐助；

呼吁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加强方案协调合作；吁请署长确保妇发基金能够进入联合国的相关论坛，请他向执行局 2006 年 6 月年度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4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组织评估的第 2006/5 号决定。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4. 根据执行局第 2005/36 号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临时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了恢复项目厅活力行动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DP/2006/11)；向各位成员通报了 2005 年年底财政预测结果的最新情况；概述了拟议在 2006 至 2007 年实施的各项行动。同时向各位成员保证，项目厅总部、支助服务以及欧洲区域办事处计划于 2006 年 7 月迁往哥本哈根，把两个非洲区域办事处合并，这都是可持续财务稳健战略措施以及继续为联合国提供增值服务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搬迁工作正在规划之中，所采取的方式在尽量减少对日常业务的干扰的同时为搬迁和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项目厅预测，改革方案每年可节省 100 亿美元，为逐步重建已获授权的业务储备金铺平道路。临时执行主任指出，改革必然存在着风险，例如及时和有效实施的能力，维持客户信心的能力，保持工作人员士气等等，因此他承认执行局、管理协调委员会和所有工作人员的支持对确保改革方案取得成功意义重大。他还向委员们通报了清理工作和使业务组合合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各国代表团赞扬临时执行主任在领导项目厅改革方案中表现出的领导才干，赞同他对改革进程其他方面的大部分设想。他们保证支持他的工作，并要求及时通报执行第 2005/36 号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他们鼓励项目厅的业务组合进一步多样化，包括通过在紧急情况和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各项服务。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为协助在搬迁工作中没有考虑到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采取了哪些措施。

46. 临时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保证，项目厅将不遗余力地协助专业职类人员和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调动，协助把他们调往、安置在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提供一揽子离职补偿。

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活动的第 2006/6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

48. 管理局财务厅厅长兼主计长介绍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DP/2006/13)，并向成员通报开发计划署采取了哪些最新措

施，来执行审计委员会就开发计划署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共 80 项。

49. 截至 2006 年 1 月，开发计划署报告了 55 项审计建议的执行率，其中 13 项已得到审计委员会验证，其余预计在 2006 年中旬最后审计结束时验证。除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建议外，开发计划署预计在 2006 年底以前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建议。

50. 开发计划署引入了促进报告透明度的工具和程序，并再次强调审计建议方面的问责制和反应。其中包括实施内部管制框架、Atlas 数据质量仪表盘、Atlas 行政简介、开发计划署规范内容用户指南、基于网络的审计建议跟踪仪表盘 (<http://audit-dashboard.undp.org>)，以管理组织审计问题，并在管理局内设立质量保证职能，分析审计意见所引出的制度性问题。

人口基金

51. 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建议执行情况现状 (DP/FPA/2006/1)。

52. 各代表团承认人口基金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的进展，并欢迎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学习开发计划署的榜样，确保未来的报告指出执行各项建议的优先次序和时限。他们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Atlas 实施现状、非消耗性设备的核对、人口基金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负债筹资机制的审查以及减少旅费措施。各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为网络跟踪审计建议执行情况设想某种形式的大众准入。

53.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同意关于用一张表来摘要说明执行情况现状的建议，并说人口基金还将指出风险类别。他同意提供某种形式网站准入的建议，但指出设立这种系统需要时间。他说，非消耗性设备的核对取得了很大进展。他认为，Atlas 系统对该组织支出报告和财务管理做出了重大贡献。关于减少旅费措施，他指出视像会议的使用增加了；旅行规划有所改善，以利用廉价机票；旅行理由筛查加强了。关于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负债，管理事务司司长指出，到 2010 年 1 月，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将采用基于应计制会计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根据现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人口基金必须披露资金尚无着落的负债总值，这一负债在 2004 年 12 月底约为 6 000 万美元。不过，到 2010 年，人口基金就必须在财务报表中记录此类负债总额，这将对该组织的财务健康状况产生巨大影响。在筹资偿付上述负债方面，人口基金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其他组织一道努力，寻找一种统一的办法，今后将在考虑到这些和其他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4.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 (DP/2006/14), 并向成员简报该组织为处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关切而实施的全面方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39 项建议, 项目厅报告说执行率达到 64%, 31%正在执行中, 5%尚未执行。已经设立了一个风险管理和监督委员会, 在减少风险和内部管制问题上指导执行主任。

55. 委员会欢迎管理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为增进透明度和管理问责制作出努力, 并呼吁这三个组织加强管理和管制制度, 包括风险管制制度。在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目前受到更严格的监测的同时, 委员会还要求管理层加紧实施防欺诈和反腐败的措施。

56. 执行局通过第 2006/8 号决定: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十.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57. 遵照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并应会员国关于加强统一和协调的要求,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汇报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在若干领域中联合和作为发展集团组成部分的合作水平。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06/5)。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介绍了专门涉及开发计划署的项目。

58. 各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有史以来首次联合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并指出这个做法应继续下去。他们赞赏报告行文清楚, 具有包容性, 并欣慰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执行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说, 它会喜欢分析性更强的报告。各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捐款呈增加趋势。在强调亟需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的同时,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简化和统一以及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强调各国政府在发展进程中的指导作用。他们说, 合并办事处不应导致行政费用增加, 有关机构应独立核算。各代表团敦促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甄选过程。

5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赞赏各代表团令人鼓舞的评论, 并同意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驻地协调员甄选过程。他强调, 人口基金在性别观点主流化中发挥积极作用。他确认, 人口基金将在简化和统一方面继续努力。他注意到, 基金长期参与并致力于共同事务和合并办事处模式。

60.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同意将报告连同执行局的评论转递经社理事会。

十一. 方案拟定过程

61. 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小组长介绍了关于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的会议室文件(DP/2006/CRP.2-DP/FPA/2006/CRP.1)。他向成员概括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报告制度，着重指出这两个组织在提供方案一级数据方面遇到的问题 and 挑战。人口基金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做了补充发言。

62. 多年筹资框架小组长提醒成员注意，执行局关于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因组织而异的方案一级数据的要求，可能与联合国更广泛的统一和简化进程以及各项新的国际援助效力原则不相符。多年筹资框架小组长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用现行多年筹资框架报告进程来分享方案一级数据。

63.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的多年筹资框架结构和报告制度不一样。在强调问责制和必须报告资源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的同时，他们说，可以在旧的国家方案结束，新国家方案就要开始，以及多年筹资框架周期的中期和结束时，提供方案一级数据。各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方案一级数据的明确的定义，还说国家能力对于数据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来说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文件本来可以更加大胆，技术性更强的。该代表团欢迎在筹备新的多年筹资框架时注意成果指数。各代表团说，应当避免重叠，不应增加各国或国家工作队的报告负担。

64. 人口基金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说，国家方案结束时将对结果进行审查，可以考虑披露该数据。他强调，多年筹资框架周期与国家方案周期不吻合；因此，在多年筹资框架周期中期或结束时分享国家方案数据，不是准确说明国家方案业绩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今后几个月，人口基金将拟定新的多年筹资框架，目前正在审查该框架的设计。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将在设计新的多年筹资框架时得到考虑。他补充说，目前正将注意力集中在归属和问责制问题上，包括国家办事处的问责制。

6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9 号决定：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66.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侧重谈到人口基金在 2006 年的四个优先事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改革、问责制和区域化。她强调必须全面调动各种力量，全速前进，以期到 2015 年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强调指出，世界

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提出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她表示，对于生殖健康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而言，这是最高级别的支持。人口基金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心促进两性平等，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无所不在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执行主任强调了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是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优先领域。

67. 她强调的其他关键问题包括：以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做法促进人权；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新伙伴关系；针对全球工作队关于改善艾滋病协调工作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为实现这些成果建立和谐一致、透明的问责制度，包括设立由五个具有审计和财政专门知识的独立成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她还提请注意移徙问题，并指出人口基金《2006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将侧重妇女和移徙问题。她宣布秘书长已任命她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她最后强调，世界各地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兢兢业业，尽全力促进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过上健康、机会均等生活的权利，确保每次怀孕都是想要的，每次分娩都是安全的，每一个年轻人都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每一个女童和妇女都获得有尊严、受尊重的对待。

68.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出色发言及人口基金的工作。它们强调，各国领袖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健康的目标：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应将上述人发会议目标纳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战略中。各国代表团强调了生殖健康在消除贫穷工作中占据的核心地位，呼吁捐助方增加这方面的供资。它们强调指出，必须把两性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生殖健康放在国际议程的首位。它们鼓励人口基金致力于推动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并在这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并强调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对于预防艾滋病毒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表示，执行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对于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成果至关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在 10 月份地震发生之后提供援助，并指出人口基金由于拥有流动性服务，是最先将援助送达巴基斯坦偏远灾区灾民手中的机构之一。

69. 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深化并加快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同时赞扬执行主任认识到变革的必要性，并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和振兴。各国代表团敦促为计量进展情况和提高效率方面的目标、以及为今后几年任命人口基金驻地协调员的人数制定明确基准。各国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制定更统一和更简化的捐助方程序，为那些在改革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机构提供期限更长、更有保障的供资。它们强调，必须在减贫战略、全部门做法以及卫生部门支助方面加强联盟和伙伴关系。各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着共同举办在即将举行的国际移徙问题高级别对话方面与人口基金共同努力。它们愿意更多地了解人口基金的区域化计划。它们赞扬人口基金在方案拟订、包括在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领域采取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做法。

70. 各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5 年共有 171 个捐助方。它们表示，这显然表明人口基金在发展规划以及推动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认可。它们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若要具有可持续性，《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就必须载入各国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中。瑞典宣布，将在 2006 年向人口基金捐助 4 亿克朗（约合 5 000 万美元）。挪威宣布将向人口基金做出多年期认捐。

71. 美国代表团在发言中反对人口基金向中国提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支助。中国代表团在答辩中反驳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南非代表团以执行局中同属于 77 国集团的成员及观察员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坚决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并强调对中国方案的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亚洲国家的名义发言，表示全力支持中国方案和人口基金的工作，并指出该方案体现了《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符合国家需要。许多其他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包括在中国的工作）以及人口基金对人发会议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72.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和指导，其中包括宣布向人口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代表团。她赞赏各国代表团强调生殖健康对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作用。她指出，挑战在于如何落实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确保到 2015 年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她重申将致力于确保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并表示如果没有这些商品，就不会有任何方案。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她指出今后四年将需要 1.5 亿美元。她着重指出，除提供商品外，还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后勤管理、采购和数据系统方面的能力。她高兴地看到，若干国家正在把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纳入国家预算中。她回顾在斯德哥尔摩发出的行动呼吁，同时强调各国财政部长在确保生殖健康资金筹措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73.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致力于落实全球工作组的建议，其中包括各机构的分工。她表示，人口基金是艾滋病规划署十分积极的共同赞助方。关于国际移徙，她强调人口基金支持建立伙伴关系，并指出人口基金正在通过其技术支助司以及地域司开展的技术性工作。她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开展注重成果的管理，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至关重要，各国在人口基金协助下得以取得显著成果。关于区域化，她指出这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人口基金将与执行局成员就这一主题展开对话。目前正在开展一项职能性分析，所取得的结果将有助于人口基金建立模式和拟订选项。将在执行局年会上提供关于区域化的补充资料。

74. 她感谢各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和为此做出的贡献给予积极评价。她宣布将修正执行主任（主管管理问题）的职务说明，以纳入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职责。她指出，人口基金联合国改革问题工作组除其他外将提供计量

进展的基准。她强调，各国在确保人发会议议程的继续存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她指出，这是一个“敏感”议程，同时强调人口基金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人大会议议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最后向瑞士的弗朗索瓦·罗纳先生表示特别感谢，他即将从董事会离任。她尤其感谢他思想睿智，深刻理解而且致力于发展工作，并大力支持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案拟定工作。

十二.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5. 执行局以无异议即核准的方式核准以下 19 个国家方案：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加纳、纳米比亚、斯威士兰、乌干达、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土耳其、乌克兰、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和秘鲁。

76. 在核准 19 个国家方案后，许多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在中国开展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各国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是一股“善的力量”，通过其在中国、尤其是在选定区县开展的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催化作用。各国代表团赞同此前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们强调，中国方案成功地表明，对于一个由目标驱动的行政体系而言，以面向服务对象、注重护理质量的办法开展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77. 若干代表团在一个共同声明中表示：“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富有建设性的参与和支持——也就是人口基金所提供的那种参与和支持，加快改革的进展……”。各国代表团接着明确表示，“人口基金在中国开展的活动与在世界其他地方开展的活动一样，都严格遵循了一致通过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支助我们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共同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各国代表团认为，应大力支持人口基金开展这些活动，从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产妇保健及儿童死亡率有关的目标。因此，我们支持中国国家方案”。

78. 在提到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时，一个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向执行局负责，包括在预算编制、财务和方案报告及评估方面。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和中国等国代表团感谢执行局通过本国的国家方案。

十三. 其他事项

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作用

79. 执行局主席介绍这一项目，强调指出人们开始认识到秘书长“大自由”报告中重申的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指出发展机构在加强国家管理和解决冲突能力方面的作用。主席以受到复杂紧急情况 and 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的影响

的国家为例，以撒哈拉以南非洲说明这些复杂紧急情况如何破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安哥拉

80. 安哥拉共和国规划部长向各位成员介绍直到 2002 年一直困扰安哥拉的 27 年冲突对经济、有形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她还阐述了冲突后的挑战和机遇，并概述安哥拉政府为重建基本社会服务和恢复经济所采取的政策。

81. 安哥拉艾滋病服务组织网络主席介绍了安哥拉的人口状况，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安哥拉的流行概况，并详细说明民间社会组织在多方利益有关者防治艾滋病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期望它们发挥的作用。

82. 讨论期间，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很多非政府组织在安哥拉从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以协调的方式支助在安哥拉为防治这一流行病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指出，应考虑到大流行病艾滋病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瑞典代表团宣布，瑞典准备在三年内向安哥拉的一个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 200 万美元支助。该方案由罗安达省政府和人口基金制定，主要针对年青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

83. 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事务和家庭部长就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巩固和平对策发了言。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发了言。

84. 各代表团指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设和平的讨论非常及时，他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步骤应付该国面临的种种挑战。他们强调指出，国际支助对在和平的道路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并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努力为建设和平提供支助。他们着重指出，应建立能够向人民提供服务的体制。小组成员开诚布公地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还着重强调妇女的复原力，她们处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更美好未来的最前线。

85. 比利时代表团称，比利时为能够支助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方案感到自豪，指出这一支助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比利时代表团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承诺并发挥领导作用，称赞人口基金努力推动解决这一问题，赞扬人口基金在管理联合方案方面所起的牵头作用，指出使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共同实施一项方案绝非易事。比利时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外地实效。比利时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总结并分享从这一联合方案获得的经验。

其他活动

86. 在召开执行局届会的同时，开发计划署举办了一次关于开发计划署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展览，作为陈列橱窗展示各国家办事处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取得的往往默默无闻的成功事例。此外，还举行一次关于马达加斯加联发援框架进程的工作午餐会，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口基金驻地代表参加了午餐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 会议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87.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介绍了该项目和背景文件。她强调，应将加强能力的目标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文件参照了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发展集团能力建设工作组取得的初步成果。文件举例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共同举措，以及关于这些机构如何能更好地满足各国需要的想法。

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负责公务制度管理的副常任秘书介绍了本国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大量支助。可能需要得到进一步支助的领域有：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对跨领域问题的政策咨询。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平衡合作和联合拟订方案，尽量增加各办事处共同参与的可能，以及解决官僚主义运作方式。

89. 儿童基金会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言。在谈到联合国的作用时，他说，在 DevInfo 的基础上建立坦桑尼亚社会经济数据库并发展成一项实现数据内在化因特网工具，这些具体事例表明所提供的支助，不仅有助于监测贫穷情况，而且有助于制定减贫计划。联合国系统应提供世界一流能力建设专门知识；简化其程序；加强其参与部门方案的政策、工具和程序；并在一般预算支助方面发挥其最大作用。

90. 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应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的能力建设办法应包括重视高等教育、工资政策和其他激励办法，并要扭转人才外流现象；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应订正背景文件，已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能够表明联合国取得的进展，介绍支助能力建设的共同工具和工作人员配置情况，提出带有基准的明确的行动计划。

91. 一些发言者问到应如何将能力建设纳入方案拟订，并呼吁与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及世界银行加强合作。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几方面的资料：面临的挑战，例如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取得的经验；在实地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

统一提供支助，由按项目的办法改为按部门及其他统一的办法；联合国将如何在能力建设改革中发挥核心作用；以及联合国将如何促进南南合作。

92. 一些代表要求提供一份更有战略性的报告，阐明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制约因素及社会性别问题，并进一步分析各项根本性挑战和实际措施。应更加突出介绍的内容包括：成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机构能力建设，联合国最具有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条件；取得的经验；脆弱国家的能力建设；改善业绩和成果，特别是在支助公共采购和财务制度改革方面。

从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以应对自然灾害为重点

93.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强调指出，国家的领导作用在过渡议程中非常重要；他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和联合国驻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参加联席会议。

94. 巴基斯坦政府代表谈到，在救济和善后两个救援阶段，政府都应发挥一致的协调作用。他迫切呼吁，在自然灾害救援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往往受害最深的弱势人口。他还指出，对自然灾害的准备不足，是尽快由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的主要障碍。

95. 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主任对冲突和自然灾害发生之后开展“过渡”工作现已成为惯例表示欢迎。为此，发展集团各机构正在通过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工作组，特别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各小组，制定工具并建设能力以向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96. 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阐述了新建立的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制度及其在巴基斯坦地震救援中取得的成功。一个基于本国的早期恢复小组在巴基斯坦召开会议，并制定了一个框架，有意识地将过渡作为国家工作队应急活动的组成部分。从应急活动早期开始对自发的善后努力提供支助，是该小组的重要贡献之一。这位代表强调，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应当成为共同决策机构，而不是追求狭隘利益的会议。取得的重要经验包括：政府应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成功地将应急活动与长期过渡和发展战略联系起来；以及应确保在紧急救济阶段之后仍维持快速救援能力，将这种能力延长到早期善后和过渡阶段。

97. 各代表团的问题和讨论内容涉及下列几个主要方面：

(a) **保护**。各代表团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在自然灾害之后提供保护的内容，并鼓励更加明确地重视弱势群体、自然灾害的社会影响、灾害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生殖健康、儿童和孤儿。

(b) **灾后需求评估框架**。鼓励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工作组继续制定综合框架，对机构间常委会小组活动发挥补充作用，并解决产权和土地权、保护和性别等方面的差距。

(c) **取得的经验**。各代表团鼓励发展集团总结在过渡时期救援活动中取得的经验，或许通过将进行的实时评价这样作，以确保这些经验成为今后的指导。

(d) **包容各方**。敦促发展集团继续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都能充分参与国家领导的过渡时期共同救援活动。

(e) **国家的领导作用**。各代表团鼓励国家发挥领导作用，承认面临过渡挑战的最贫穷国家要进行艰巨的能力建设工作。

(f) **有效协调和供资**。各代表团确认，必须从自然灾害刚一发生就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系统的协调支助，以帮助协调员有效协调早期善后活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干预活动。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全球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9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并介绍了这一项目。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介绍了对全球工作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强调了与联合国改革努力的联系。马里防治艾滋病问题全国理事会执行秘书、人口基金代表和来自牙买加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组长介绍了国家一级的经验。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和区域支助司司长评估了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挑战。

99. 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几个领域的进展，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分工；在国家一级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全球联合解决问题和实施支助小组；以及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减贫战略文件。此外还介绍了一些国家因地制宜地努力贯彻全球工作组建议的最新情况。小组成员注意到，这些建议有利于加强协调国家反应的“三个一”原则，并有助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但是，为了有效支助国家作出的反应，应简化各级的管理安排、规划、报告和问责制，以避免协调瓶颈和复杂的支助结构。从方案国家的角度来看，要作出更为有效的反应，除了国家一级的优良管理外，还需要加强国家能力，采取切实行动，并对伙伴抱有信心。

100. 代表团对情况介绍以及四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精神表示欢迎。他们表示支持全球工作组的进程，赞扬在推进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代表团称赞艾滋病规划署确立了分工，并承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会议指出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进一步的讨论，确保主导机构的作用考虑到赞助者的经验和交付能力。与会者敦促四个机构继续加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各自组织的工作主流。

101. 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指出这些小组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更好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加强各个机构的问责制。代表团鼓励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发展集团指导国家一级的进程。代表团还强调，应继续把简

化进程和程序作为优先事项，告诫不要扩大协调机制。代表团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一项重大的紧急事项和发展挑战的同时，认识到国家的领导作用和主人公态度对作出有效的反应至关重要。会议强调需要确保有支助国家和区域努力的资源，此外还强调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挑战以及易感染、人权和性别问题。

102. 代表团强调，所有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国家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都应有决心和责任推进全球工作组的建议。他们强调，圆满地落实这些建议取决于所有关键行动者的充分合作，确保统一、简化和协调国家一级的有效行动并取得成果。

简化和协调，特别着重方案拟定进程

103.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项目。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佛得角常驻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报告。

10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提议，分别涉及：使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工作进一步与国家进程相一致；减少方案拟定进程的负担以及增进国家自主意识。这些想法将在6月份为各自执行局共同详细拟定文件时，与会员国和国家伙伴进一步讨论。

105. 至于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常驻代表指出，佛得角政府取得了很积极的经验，大体满足了确保联合国方案符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优先事项的需要。方案符合国家发展和减缓贫穷战略，并有助于改善方案拟定进程的协调和管理。

106. 联合国驻佛得角代表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角度强调了佛得角的积极经验：既遵从简化原则，又能满足政府需要。她指出区域和总部对新做法的支助和指导很重要，并论述了可用于其他地方的经验教训。

107. 代表团赞赏所作的报告，普遍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方案拟定和核准程序的想法。代表团赞扬基金和方案推进巴黎援助效益议程，并实施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他们很高兴地了解关于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和联合办事处模式的情况。

108. 代表团强调国家的领导作用、主人翁态度和能力极其重要。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专门机构的有效参与，给机构规定的任务依然应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任何新的进程都必须确保结果和资源的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and 效益。代表团看到有必要提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作用，包括促进有效评价的能力。

109. 代表团指出，关于方案拟定进程的提案涉及执行局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法。虽然大多数代表团对缩短核准时间持肯定看法，但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执行局新程序的性质。

110. 至于佛得角的经验，代表团询问如何使非驻地机构和专门机构也能参与其中。他们在询问综合预算时，敦促进一步协调预算事项，同时继续保持明确的问责制。与会者提出维持总方案基金的现有程序，由发展集团继续监测佛得角的方案影响。发展集团目前正在审查如何推动其他的联合办事处。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2006年6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6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执行局年度会议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 2006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DP/2006/15)。

2. 执行局通过了 17 项决定以及决定概览, 包括关于改进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06/25 号决定。已通过决定的简编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站 www.undp.org/execbrd 查阅。

3. 执行局就执行局将来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召开各届会议的以下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2007 年第一届常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

2007 年年度会议: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2 日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署长发言

4. 署长在执行局发言时, 回顾了他就任以来, 影响国际援助环境的重大事件。他重点介绍了开发署面临的关键战略问题以及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开展的工作, 指出:

(a) 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 联合国设立了两个新的机构: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 为支持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 国际社会做出了大规模的协调一致的反应, 并且采取重大债务减免行动, 大幅增加了官方发展援助。开发署努力在这些影响国际发展环境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b) 全球经济迅速增长所带来的惠益分布不均, 世界领导人未能就面向发展的多边贸易谈判回合达成共识;

(c) 开发署内部发生重大变化, 特别是任命了新的高级工作人员, 为提高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而加强了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制度, 并重新审查了开发署的评价政策;

(d) 开发署及相关基金总收入名义增长 17%。开发署非核心资源增长速度超过核心资源, 两种资源的比例达到次优, 一种资源使开发署能够有效和灵活地履行职责, 另一种资源在不同程度上被指定用途, 从而发挥补充作用;

(e) 开发署的任务具有不同却互补的层面, 这表明有两个明显的压力来源: 注重成果的业务活动需要以制订标准的规范性工作为基础, 前者反过来能够为后

者提供信息；必须在危机后局势中及时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支助，同时不能忘记能力建设这项长期目标。

发言全文载于 <http://content.undp.org/go/newsroom/june-2006/statement-dervis-exec-20060619.en?categoryID=593043&lang=en>。

5.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信息丰富的发言及其对开发署在联合国改革的大背景下所起作用的深入分析。他们指出，关于后者，统一和简化议程最终依靠的是提高援助效力和拿出发展成果的愿望。一些代表团强调，现有联合国大家庭各成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在界定联合国实体之间在国家一级开展协作的适当方式时，要给予各国更大的自主权，更多地考虑各国的特殊性。

6. 各代表团认为交由开发署管理的资源不断增长的趋势令人鼓舞，同时充分注意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不平衡程度日益严重。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7. 执行主任发言时，首先对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李钟郁博士过早逝世表示哀悼。接下来强调了以下关键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最近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审查会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生殖健康商品安全；人口与发展；联合国改革；人口基金财政资源；区域化；以及问责制。发言全文可在人口基金网站 <http://www.unfpa.org/exbrd> 查阅。

8. 各代表团称赞执行主任的发言内容精彩，令人感到鼓舞，并称赞她高瞻远瞩，具有领导才能。他们表示大力支持和赞赏人口基金的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5 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包括将捐助基础发展到 172 个捐助者。他们表扬人口基金为推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并强调生殖健康和权利在减轻贫穷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他们赞赏基金努力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做承诺付诸行动，以争取到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健康。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发挥带头作用，确保将人口动态、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他们表扬基金在挽救妇女生命和保护妇女保健权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要求人口基金在推动南南合作和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移徙女性化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9. 他们强调必须重视生殖健康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他们赞扬基金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发挥领导作用，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全球和国家二级与其他机构合作，确保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得到落实，包括在各机构间进行适当

的分工。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加强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指出该方案将有助于确保为获得生殖健康用品提供比较长期而稳定的资金。他们高兴地注意到基金致力于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便使人口基金在联合国全系统办法中，处理产妇健康问题方面能够发挥更大作用。一个代表团说，应当加强对产妇死亡率的社会后果的研究。各代表团赞扬新建立的妇婴幼儿保健合作伙伴和基金开展的消除瘰管病运动。

10.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紧急和人道主义局势中所做的工作，包括在发生海啸和巴基斯坦地震之后。他们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生殖健康和解决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想了解基金为加强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人力资源、伙伴关系和供资而采取的措施。

11.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在全系统办法、减贫战略文件和保健部门改革方面利用其比较优势的重要性。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上游开展工作，在各国有关生殖保健和权利的工作和政策对话中发挥更有力的带头作用和战略性作用。他们赞扬基金在数据收集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为人口普查提供的支助。

12. 各代表团感兴趣地获悉，区域化将使人口基金成为一个更加强大、更加注重外地工作的组织。他们希望即将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将提供有关区域化的计划、选择、成本和效益的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化工作应与其他机构同步，请人口基金在其本国开设一个区域代表处。

13.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赞扬基金重视促进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他们鼓励基金参加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他们指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联合国改革的基础。他们询问了与联合办事处模式有关的经验。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技能参差不齐。

14.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5 年收到的捐款是历年来最高的。他们强调核心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础，指出非核心资源不应替代核心资源。各代表团呼吁捐助者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核心捐款。挪威宣布 2007 年将增加对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捐款 1 200 万美元即 25%。瑞典指出其对人口基金的核心捐款已超过 5 000 万美元。瑞士指出计划做出多年期认捐。

15. 各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基金致力于以成果为基础进行管理和拟订方案，要求采用较好的基准数据并对成果进行衡量。他们欢迎基金更加关注问责制。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制订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时以更加全面和更加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他们敦促人口基金施加压力，以求在国家一级实现巨大变革，并强调取得有形成果、提高知名度和避免重复和分散工作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人口基金对其本国提供的支助。

16.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大力支持，感谢他们发表的非常有益的评论。她指出，就支持建立国家人口和社会数据库，以促进发展、普查和调查特别是国家人口普查而言，人口基金是唯一的联合国机构。发展数据领域的投资至关重要，不管是对于加强人力资源，还是对于提高数据来源的质量和覆盖范围。人口基金大力倡导增加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优先重视南南倡议。她指出人口基金越来越关注移徙和发展问题。2006年，基金最重要的年度出版物《世界人口状况》将以移徙与妇女为重点。

17. 关于产妇保健，她指出人口基金采取更加突出重点的战略，支助各国政府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重点放在三个最有效的措施上：熟练助产士接生、计划生育和紧急产科护理。她同意联合国需要采取更加一致的方法改进产妇保健，指出人口基金的重点放在：(a) 结成促进产妇保健联盟开展工作，例如新的妇婴幼儿保健合作伙伴；(b) 通过与姐妹机构进行双边讨论和签署协议开展工作，即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例如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c) 通过国家进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全系统办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参与，以促进产妇保健，例如，非洲各国的减贫战略文件和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路线图；(d) 促进南南合作；和(e) 开展培训并为例如全系统办法提供政策、准则和知识资产，发展基金本身作为一个组织的能力。

18. 她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政治平台，有助于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系起来，并进一步参与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她指出人口基金将针对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的国家指标采取后续行动。人口基金作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的一员，积极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国家工作队的建议。在许多国家，人口基金代表担任联合国艾滋病毒专题组主席。

19. 执行主任表示，人口基金将与生殖健康用品联盟密切合作，包括制订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方案的筹资计划。新的加强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的目的包括：加强国家在预测生殖健康和其他保健商品需要和就持续的商品流动制订计划的能力；加强和（或）建立国家后勤管理系统；说服各国政府的卫生部制订一个预算项目，为这类商品划拨国家资源。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她指出人口基金从以往经验中学到很多知识，正在建设知识库和快速反应能力。基金的快速反应在受海啸影响的国家以及在巴基斯坦发生地震后受到称赞。她说人口基金需要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

20. 她指出，区域化将使方案管理和技术援助两个领域结合在一起，使两个领域之间更进一步融合、从而提高效率和效力。这样做将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更加协调和一致地提供支助。她强调人口基金在探讨各种区域化选择时引导各方广泛参与。人口基金期望在2007年1月向执行局介绍区域化所涉经费问题。

21. 她感谢各代表团赞赏基金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强调人口基金以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指导，并坚定致力于该审查及其执行工作。改革的重点和人口基金的重点是改进在国家一级的交付情况和成果。她强调，发展领域的改革涉及国家领导权、所有权和能力建设。她强调需要特别保持警惕，确保“一个联合国”方案具有包容性，并将各种发展议程包括人发会议议程纳入其战略框架和活动。她补充说人口基金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才能实质性地和持续地参与联合国改革。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她说人口基金支持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人口基金还利用执行主任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的机会，在商业惯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2. 关于联合办事处模式，她指出第一个联合办事处设在佛得角，它诞生于 2006 年 1 月。因此，评价其影响为时过早。不过，可以很快从中总结一些经验教训，以确定联合办事处需要哪些条件：即国家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大力支持；有关程序、共同事务、共同制度、共同房地、工作人员和其他方面许多详细问题的提前准备工作；保证所有任务都在一个连贯的国家方案中得到明确阐述并得到恰当执行。

23.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她指出人口基金的挑战在于，缺乏衡量方案影响、基于证据进行报告和归纳取得成果的原因所需的基准数据。这些问题是基金当前拟订 2008-2011 年中期战略计划工作的核心。人口基金的目的是确保中期战略计划成为人口基金业绩问责制的基础。需要明确阐明期望人口基金在发展的各个层面发挥什么作用，以支持人发会议的任务。她强调，基金既要发挥人发会议全球监护人的作用，并在上游开展工作，参加政策对话，又需要在开展实际行动并明确看到变化的地点证明实际附加值，很难将两者平衡起来。她欢迎执行局提供指导。

24. 关于国家一级的人力资源和知名度，她说人口基金像所有机构一样，也面临着工作人员能力和技能参差不齐的情况。这也是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知名度有大有小的原因，也是方案执行质量有高有低的原因。她向执行局保证，基金正在解决这一挑战。她指出，基金的人力资源战略以能力为基础，人口基金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投资巨大。她补充说，由于非常敏感和属于个人的问题，上游对话不充分，人口基金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事实上，必须在两个层面开展工作：就政策、法律、资源分配进行国家级上游对话；在社区一级，通过当地伙伴进行社区动员，促使社区认识到执行政府所支助的各项方案的重要性。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25. 资源调动处处长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介绍了供资承诺报告 (DP/FPA/2006/3)，并提供了人口基金收入预测的最新数字。

26. 各代表团感谢处长所做的清晰的，提供了大量信息的报告，并很高兴注意到 2005 年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都有所增长，而且捐助者的数量增加到了

172 个。很多代表团还很高兴地注意到多年认捐额也有所增加。他们指出，这些增长反映了人口基金的辛勤工作与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对人口基金的信任与信心。他们强调增加核心资源的必要性，因为这是人口基金的根基。此外，很多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并强调不能用非核心资源代替核心资源。

27. 各代表团同意，报告提出的观点即资源增加使得人口基金能够给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帮助它们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千年宣言的目标，尤其是在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鉴于人口基金 94% 的经常资源都是由 17 个主要捐助者提供的，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扩大、深化捐助者基础。一些代表团对汇率浮动对捐款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解决捐款上升趋势易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问题，并提出，是否能制定政策稳定这一情况。一个代表团问及今后的报告能否提供实际增长的数据。一个代表团问及人口基金今后计划如何增加专题资金，并使其保持在一定水平。

28. 资源调动处处长感谢执行局各成员对人口基金的信任与信心。就将认捐转换为美元问题，处长解释说，联合国采用的汇率是收到捐款时的当时普遍汇率。考虑到汇率浮动对捐款的影响，他指出，这也即是为什么捐款都是用本国货币单位表示的原因。至于专题资金，他说，现在人口基金有两个专题资金。专题资金用来解决核心资源不够的重要问题。他补充说，人口基金将进行研究，看如何解决汇率浮动的影响问题。

2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12 号决定：2005 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四.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0. 执行局手头有 11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13 个方案延期文件、以及一份向缅甸提供特殊援助方案报告。副执行主任（方案）、非洲司司长、亚洲及太平洋司（亚太司）司长、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司长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拉加司）司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非洲

31. 各代表团对将人口基金支助的国家方案与国家发展框架联系起来表示赞扬，并对人口基金在参与全部门办法和直接预算支助方面做出努力表示欢迎。他们指出了埃塞俄比亚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产妇死亡率高问题。他们对人口基金在解决童婚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了解决如男性参与问题的必要性，以及在农村地区缺少生殖健康商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更重视与埃塞俄比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他们问及，人口基金的工作如何与其他组织结合起来，并指出，莫桑比克的国家方案是结合得很好的一个典范。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对关注莫桑比克辍学青年艾滋病毒预防战略的支持，并强

调干预措施必须适应当地的需求、及社会和文化模式。他们感谢人口基金在防治艾滋病毒方面发挥的作用，但同时莫桑比克和几内亚艾滋病毒流行呈现女性化趋势表示关切。鉴于几内亚没有避孕措施，他们对人口基金在制定国家采购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了表扬。

32.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在联合拟定方案时扩大参与范围表示赞赏。就莫桑比克汇集筹资问题，一个代表团问及将采用何种程序追踪哪个机构的资金用于哪些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使用人权方法阐述国家方案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一旦方案延期，应说明延期原因。该代表团补充说，令人感到诧异的是，那些方案被审议的国家并未出席会议，并建议今后一定要保证他们能参加会议。

33. 非洲司司长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就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宗教组织参与问题向有关政府进行了呼吁。人口基金也同样认识到在埃塞俄比亚方案中强调男性参与的重要性。随着莫桑比克解决年轻人需求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不断扩大，她指出，现正在进行努力解决艾滋病女性化问题。有关汇集筹资问题，她指出，通过联发援框架成果和资源总表，很容易追踪每个机构的活动与资源。她还指出，在直接预算支持下，这种跟踪将会更困难。司长表示，对于任何的双边具体问题，随时可以找她。

阿拉伯国家、欧洲及中亚

34. 各代表团对摩尔多瓦青少年怀孕、流产及性传播感染比例高，贩卖妇女、女童和移徙问题表示关切。在埃及方案问题上，很多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人口基金计划加强同政府及公民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共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他们同意，在解决诸如青少年生殖健康、预防艾滋病毒问题方面，邀请埃及的宗教领袖参与是很重要的。各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宗教组织合作，促进生殖健康。各代表团强调了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对艾滋病毒在摩洛哥妇女当中的快速传播表示关切。因为会上未提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工作，因此各代表团希望人口基金的方案能够避免重复。摩洛哥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摩洛哥的国家方案是通过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紧密磋商后制定出来的。

35. 各代表团指出，突尼斯的国家方案设计得很好。他们还补充说，如果能包含更多最近的人口和与卫生相关的信息，国家方案将更加有用。各代表团指出，也门国家方案的重点领域选得很适当。很多代表团对也门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并建议在产科急诊中增加新生儿护理。一个代表团问及，在阐述国家方案时，在多大程度上采用了人权战略。

36.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司长注意到这些有用的评论意见，并向执行局保证将会把这些意见传达给有关国家。他对执行局成员的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在每一个人口基金支持的方案中，人口基金都采用了人权方法。对于摩尔多瓦国

内贩卖人口，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及流产率高等是人口基金关注的问题，并且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他指出，在埃及、摩洛哥及其他国家，人口基金的确正在同宗教组织及其他发展伙伴进行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37. 各代表团对泰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功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趋势，并解决老龄化问题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人口基金驻泰国代表处进行紧密合作。泰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支持，包括海啸之后的灾后处理，表示深深的谢意，并指出，泰国与人口基金的合作已经不断发展，以满足人口与发展领域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移徙与老龄化问题。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人口基金缅甸方案是为了满足最穷苦、最脆弱人群的需要。各国代表还提到了人口基金在创建社区，从而培训公民社会行动者，为社区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一个代表团问及该国日益严格的环境，及其对人口基金活动的影响。

38. 亚太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并对泰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工作给予的溢美之词表示感谢。他对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人口基金紧密合作的提议表示欢迎。人口基金驻缅甸代表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他指出，并未看到政府方面任何阻止人口基金活动的企图。他表示，助产士是人口基金在缅甸支助的培训的主要受益者，在解决助产士人员不足问题上，正在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协调培训方案。他还补充说，人口基金将在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供今后方案的提案。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

39.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一个中等收入国家接受的援助越来越少时问及这样的国家如何进一步申请援助。该代表团还补充道，在文件中应该增加有关方案延期的补充信息。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阐述了人口基金的资源分配体系：根据衡量一个国家距离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目标方面的具体标准/指标，将各国分为 A、B、C、D 四类。她指出，A 类国家被看做是最优先国家，因为它们距离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最远。因此，A 类国家得到的人口基金的援助比例最大。她还指出，阿根廷并没有一个国家方案，但是由于该国出现了经济危机，人口基金已在该国设立了一个小型办公室，由一名联络官员负责向阿根廷输送资金。

41. 执行局注意到了下列国家方案草稿以及对下列国家所做的评论意见：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埃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以及泰国。执行局还注意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卢旺达、多哥；黎巴嫩和苏丹；不丹、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的方案延期以及缅甸、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等国的特别援助方案报告。

五. 评价

42. 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定期评价报告（DP/FPA/2006/5）。

43.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评价的积极趋势表示赞赏，包括：国家对口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规划、监督与评价活动；越来越多的国家办事处安排了评价官员以及监督评价体系。各代表团强调，与国家对口单位紧密协作非常重要，并强烈要求人口基金能够与国家部门及其他发展伙伴，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进一步开展联合评价工作。各代表团强调与各国政府紧密磋商的重要性的同时，敦促能够为提高国家评价能力提供援助。在此方面，他们指出，需要提供额外的资源推广评估信息，包括评价工具与文书，取得的成果及汲取的经验。认识到改进的巨大潜力，各代表团希望将会有更多的国家遵从人口基金的评价指南。各代表团还鼓励人口基金在总部及国家一级培养基于成果的规划与管理方面的能力。

44. 各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方案与评价活动及风险分析模式之间的联系，同时保留管理、监督与指导各自的治理功能。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衡量影响、管理风险方面进一步展开工作，并希望在近期的中期战略规划中能够反映这两个关键作用。他们指出，与国家对口机构合作制定指标将使这些指标更易于接受。各代表团提到，人口基金如何能够保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指标被包含在全部门方法和其他共同出资计划中。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对自己评价工作进行的原评价。他们建议如果能对评价者进行一下评价，将是非常有趣的。各代表团问及在落实评价建议、追踪进展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他们指出，如果能够提供一份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份完整的评价单，将是非常有用的。一些代表团要求就统一评价与审计报告的建议做出解释。很多代表团问及人口基金何时能够提交一份评价政策供执行局审议。很多代表团也对任何计划中或已经开展的与发展集团伙伴举办的联合的国家一级的评估活动表示兴趣。

45. 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司执行干事、副执行干事及监督事务司司长对执行局的积极反馈与指导表示感谢。执行干事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对执行局及其发展伙伴负责，同时寻求执行局的指导。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努力使监督职能尽可能独立。她指出，一些国家办事处已经决定安排评价官员，而且人口基金期望在区域办公室能够有评价干事与国家伙伴共同合作，以提高能力，保证评价结论能够融入到国家方案中去。她同样认为伙伴关系对于人口基金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她因此指出，审计与评价结论并不仅仅反映基金会的工作，而且反映了合作伙伴的工作。因此，合作伙伴也能够采取一致行动，处理审计与评价结论是同等重要的。她补充说，人口基金同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伙伴组织一道，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的评价网络。

46. 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司副执行干事强调了评价的参与式的特性，并指出，人口基金致力于提高国家的评价能力。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建立了完整

的体系，包括管理与方案委员会，审查评价结果，将评价结论纳入到方案和政策中。她强调，人口基金从上到下都高度重视评价。她还补充说，基金会正在努力改进评价后续活动的电子系统。她也同意在选择指标时使用参与式方法的重要性。认识到制定全部门方法指标方面的挑战，她强调说，需要所有的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去应对这一挑战。监督事务司司长强调，没有基金会合作伙伴的参与，就不能进行评价活动，而且人口基金非常关心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他也同意应与发展伙伴在评价工具、结果、经验方面加强交流。就他提出的将评价与审计报告合二为一的建议，他解释说，他正建议将它们纳入监督与风险管理体系中。他指出，人口基金的风险管理不能仅限于财务的风险管理。他补充说，审计的独立性将通过监督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加以保证。

4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11 号决定：评价（人口基金）。

开发署部分

六. 署长的年度报告

48. 协理署长指出，采纳执行局第 2005/20 号决定提出的要求，介绍了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2005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DP/2006/17），包括报告的各个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开发署业绩和成果的补充数据及 2005 年按活动和业务开列的方案支出的补充数据；还介绍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2005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联合报告（DP/2006/17/Add.1）及反映 2005 年期间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目标和宗旨进度的统计附件（DP/2006/17/Add.2）。

49. 协理署长强调了开发署在联合国发展改革中的主导作用，提到了 2005 年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国联合办事处，以及至 2007 年底至少设立 20 个联合办事处以作为改革典范的种种计划。

50. 协理署长总结报告时举了一些具体事例，说明开发署在各个活动领域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开发署的方案活动有 97% 都未超出现行多年筹资框架的五个活动领域和 30 种业务。

51. 协理署长承认与全球和地方利益有关者的伙伴关系在支持 2005 年取得的成果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并指出，尽管有很高百分比的利益有关者报告说信任开发署是一个发展伙伴，但本组织却继续谋求提高业务效率和效力，完善问责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52. 各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满意地注意到报告的坦率态度，表示全力支持开发署在支助《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各代表团提出了种种措施建议，说明该如何使年度报告更加清楚明白，包括要求进一步突出衡量国家和全球发展成果、影响和结果的业绩指标。关于业绩评估，各代表团认为“部分实现”类别是一个不合适的业绩衡量标准。

53.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发展动力概念没有得到很好理解，并敦促开发署今后设计较为简单的业务和目标。各成员国赞赏开发署进一步向五个活动领域靠拢，鼓励开发署更加重视性别问题、南南合作及增进国家自主推动发展效力的能力建设，还就未来的多年筹资框架交换了看法。有一个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想方设法节约差旅费。

54. 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看法。他承认在成果管理中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对发展行为者仍然是一项挑战，开发署申明开发署承诺要在这学习过程中争当先锋。他向各位成员保证，今后会适当注意突出性别问题、南南合作及推动国家自主的能力建设。

5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第 2006/22 号决定。

七.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56.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介绍了供资承诺文件和总的资源情况，告诉各位成员 2005 年核心资源捐款共计 92 300 万美元（名义上比前年增加了 10%），其中四分之一为汇率波动所得。助理署长承认有越来越多的捐助者遵守了多年供资承诺；指出负担分担不均和可否预见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领域；认识到中等收入方案国家有增加核心资源捐款的潜力；提请注意缴款时间表的重要性。照目前的汇率，2006 年对开发署的核心捐款预计可达到 98 000 万美元。

57. 至于非核心资源，捐款由 33 亿美元增加到 41 亿美元。助理署长注意到这些捐款的多少需要讲得更清楚，所以宣布将在 2006 年 9 月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审查文件中采用非核心资源的新分类标准。根据所提供资金的性质，非核心资源将分为捐助者双边非核心资源（2005 年 12 亿美元）、捐助者多边供资（欧洲联盟委员会，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实体提供的 13 亿美元）和委托给开发署的方案国家资源（13 亿美元）。第四类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未列为收入，是开发署代表联合国系统管理的资源，2005 年共计近 10 亿美元。

58. 助理署长表达了管理层对各个联系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收到的核心捐款明显减少，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资源总额减少，表示关切。

59.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实现了多年筹资框架中期目标，称总的资源情况和近期收入趋势都非常不错。有些代表团忆及了核心资金的核心作用，认为它是开发署资源的基础；呼吁捐助者继续为开发署提供财政支助，以期实现多年筹资框架 2006 年的目标；还进而鼓励能够做出多年承诺的捐助者做出多年承诺。

6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6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DP/2006/18) 的第 2006/24 号决定。

八. 人类发展报告

61. 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向执行局扼要介绍了为编写 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而在各成员国和人类发展工作者中开展的协商进程。处长指出, 协商开展得很好, 人称“非常有用”, 许多参与者都强烈支持报告编辑工作独立。

62. 各代表团赞扬人类发展报告处开展的全面协商进程; 重申了报告在促进人类发展模式方面的重要作用; 要求各成员国更积极参与每年选择主题的工作。

63. 执行局注意到了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材料 (DP/2006/19)。

九.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64. 协理署长邀请各代表团审查和评论提交审议的各项国家方案草案, 他指出为了应对《巴黎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提出的种种挑战, 开发署国家方案努力反映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先进办法及联合国改革和援助协调的适用因素。协理署长告诉各位成员, 署长已经批准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卢旺达和多哥; 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科威特和黎巴嫩及哥斯达黎加、海地、尼加拉瓜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65. 非洲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莫桑比克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泰国的国家方案草案。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埃及、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及也门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66. 执行局就各项国家方案草案发表了评论, 它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方案完全符合个别国家的优先事项。开发署承诺在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最终确定个别国家方案文件之前, 把评论意见传达给各个国家办事处审议。

67. 执行局注意到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有关评论。同样, 它也注意到了不丹、哥斯达黎加、海地、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国家方案再次展期一年。

十. 南南合作

68.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关于第三个南南合作合作框架(2005 年至 2007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强调了中期在下列三个工作领域取得的成就: (a) 通过南

南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途径；(b) 建立扩大南南企业合作和技术交流以减少贫穷的有利环境；(c) 促进互相交流南方发展解决办法。

69. 各代表团重申了南南合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感谢署长提交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它们赞赏报告所言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中期取得的成就，但认为南南合作作为一种促进南南自力更生和互相依存的手段尚未发挥出全部潜力。它们要求开发署适当注意南南合作发展的动力，并把它纳入下次多年筹资框架的主流。有些代表团对报告把移徙工人汇款列为一种发展筹资来源表示关切。

7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第三个南南合作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DP/2006/21）的第 2006/26 号决定。

十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7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新任执行主任介绍了 2005 年的年度报告，承诺要为世界级的基本服务供应者项目厅全力服务。执行主任注意到项目厅服务需求的增长，新项目资产组合购置达到 10 多亿美元的创纪录水平就是明证；回顾了使项目厅恢复财政维持能力的行动计划的关键因素；告诉各位成员，项目厅哥本哈根的新设施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开始作业，在随后的九个月中将逐步把职能和工作人员从纽约和日内瓦转移过去。谈到项目厅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行动计划，他告诉各位成员，已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在不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重新提交项目厅财务报表，还聘请了一家会计公司监督财务结账过程。

72. 各代表团欢迎任命项目厅新执行主任，承认为提高项目厅效力和加强项目厅问责制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希望项目厅在经历了漫长而公认艰难时期之后走上了恢复财政维持能力之路。各代表团鼓励项目厅继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职能；承认该组织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服务供应商可以发挥作用。

7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DP/2006/22）的第 2006/17 号决定，注意到了关于项目厅过渡措施执行情况的最新材料（DP/2006/CRP.3）。

十二.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4.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介绍了基金 2005 年的方案和管理成果及其方案独立评价结果。执行秘书也要求各位成员注意基金的重点是专门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显著减贫倡议；指出资发基金方案受益妇女比率很高；强调能力建设国家自主在基金工作的重要性；呼吁各个成员鉴于目前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短缺，提供长期财政支助。

75. 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资发基金业务计划实施取得的进展，赞赏管理层目前调动额外资源的努力；对这些努力至今未能使基金实现资源基础数量目标或预期

的多样化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指出，基金高达 50% 的核心资金只靠某个捐助者捐助损害了该组织的多边性质。各代表团呼吁能够向资发基金提供资源的成员提供资源，促请开发署把自己调动资源的专门技能传授给基金。

76. 执行局各位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的伙伴关系业已加强，资发基金方案也重视起性别问题。

77. 执行局通过了资发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6/23）的第 2006/15 号决议。

十三. 联合国志愿人员

78. 署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开发署内，在通过开发署与联合国系统一起宣扬志愿精神促进发展理念和动员志愿人员方面发挥的独特重要作用。

79. 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响应执行局 2004 年鼓励进行深入分析以利很好地理解联合国志愿人员活动及其影响的决定，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业绩的两年期报告。他介绍了志愿人员成果框架及其为支持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和联合国全系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做出特别贡献的三个领域。这三个领域是：(a) 使弱势群体和社区能够更普遍地获得机会和服务，并改进这些服务的提供情况；(b) 吸收和参与，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处境不利者参与影响其福利的进程；(c) 采取志愿行动，动员社区。

80. 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强调志愿人员方案依然不断发展，2005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总共派任近 8 500 人次——比 2003 年（上一个两年期的最后一年）增加了 45%；2005 年各项活动按资金计算总共相当于大约 17 000 万美元。2005 年来自 165 个国家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在 144 个国家服务，与联合国 25 个以上的不同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 1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远远超出了志愿人员动员，包括在全球提倡志愿精神，力争把志愿精神纳入发展方案编制。联合国志愿人员现在大力支持方案国家创造宏扬志愿精神的有利环境，包括建立志愿人员基础设施。

81. 18 个国家的代表代表 24 个国家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宣扬志愿精神促进发展和促进突出方案作用的经验交流的努力。他们注意到制订业务模式和成果框架的努力强调了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独特贡献，同时也确保与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一致。各代表团有意了解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任务结束之后如何与志愿人员保持联系。他们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更加侧重两性参与，询问联合国志愿人员如何确保任务质量，如果在执行任务期间确保进行可靠的监测和服务，还说联合国志愿人员可能是通过志愿精神和志愿人员基础设施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一种重要机制。

82.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联合国四个伙伴组织维和部、人道协调厅、难民署和粮食计划署作为执行局的观察员做了发言，议会联盟也做了发言。它们强调了与联合国志愿人员保持的极佳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的宝贵贡献。

十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3. 妇发基金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强调了 (a) 战略成果框架中四个成果方面的进展，包括每个成果的相关说明性个案研究；(b) 为支持增进组织效力而采取的行动；(c) 综合资源框架。执行主任最后概述了 2007-2011 年期间的重点。

84. 各代表团赞扬了妇发基金对四大关键目标的侧重：(a) 减少妇女贫困；(b)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c) 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童中的传播；(d) 实现民主治理中的两性平等。一些代表团为妇发基金在其各自国家的活动产生的影响提供了说明性证词。

85. 各代表团赞赏地认可基金、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协调，承认妇发基金在将社会性别观点带入和谐与协调进程中的作用，并强调了提供核心资金的重要性（虽然 2005 年总收入达到最高历史纪录）。

8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实施 2005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6/25）和《组织评估：妇女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咨询小组提交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报告）（DP/2006/26）的第 2006/21 号决定。

十五. 评价

87.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她的介绍重点是评价的覆盖范围、质量、使用、关键成果和伙伴以及明年的拟议工作方案。主任接下来介绍了开发署的评价政策草案，描述了作为政策预期结果的制定过程、宗旨、新的特点和变化，以及对开发署在南非和埃塞俄比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反应工作中的作用和贡献的评价。

88. 协理署长兼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主任介绍了管理层对于署长有关评价工作报告的反应，以及对开发署在南非和埃塞俄比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反应工作中的作用和贡献的评价。

89. 各代表团指出开发署内部评价职能的质量及其在成果管理方面作为工具的应用有所改进。成员们欢迎评价政策的引入，他们认为该政策的范围详尽彻底，不同角色的责任划分明确、及时。

90. 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国家一级在与所在国政府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并酌情为国家评价能力提供支持。成员们敦促开发署就南非和埃塞俄比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反应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评价建议采取后续工作。

9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署长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DP/2006/27）的第 2006/19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DP/2006/28）的第 2006/20 号决定和关于开发署在南非和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反应工作的作用和贡献（DP/2006/29）的第 2006/16 号决定，并注意到管理层的反应（DP/2006/30）。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92. 开发署业绩审查办公室主任和开发署协理署长分别介绍了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DP/2006/31）和开发署管理层的反应。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主任和基金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的副执行主任分别介绍了基金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DP/FPA/2006/4）和人口基金管理层的反应。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发表了一份有关建立一个由五名经验丰富的与联合国没有关系的专家组成的独立监督委员会的声明。开发署业绩审查办公室主任和项目厅负责中亚、北非、近东和欧洲的区域主管分别介绍了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以及项目厅管理层的反应。

93.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职能并采取风险管理战略表示欢迎，对看到已经采取严肃的行动来回应执行局之前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他们对独立监督机构的设立表示赞扬；在指出审计和监督报告质量有所改善的同时，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包含更多的分析。

94. 有关国家执行问题，各代表团对一些国家办事处获得“有缺陷”的审计评价表示关切，并回顾了建立国家方案实施能力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要培养国家能力以加强国家执行，并确保建立风险防范意识。他们指出直接执行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各代表团对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在开通欺诈热线后收到几起欺诈指控表示关切。

95. 一些代表团要求就报告的违规减少与不合规定的情况增多之间的差别予以澄清。成员们还询问开发署打算如何在结转审计建议的情况下跟踪并监督遵守情况。

96. 开发署回顾正式引入风险管理模式不应被视作该组织迄今为止一直未对风险进行管理。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主任告知成员们目前的基准结果可以允许对未来的审计报告进行更严格趋势分析，并向成员们保证结转实施建议的监督正在实施当中。他解释说“不合规定”的情况部分是由于引入“滥用趋势关联评估系统”（评估系统）作为企业资源规划工具之后的学习过程造成的，并报告说在文献中有案可查的证据显示在引入欺诈热线后所报告的大量欺诈指控是一种短期现象，在类似工具引入后往往会立即出现。

人口基金

97. 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职能以及实行风险管理的努力。他们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管理层的反应中所列举的行动，其中包括设立欺诈热线并成立监督委员会。他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已经采纳了一个风险模型。基金已经理解了衡量影响、管理风险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希望这一点能反映在基金今后的中期战略规划中。

98. 有关国家执行的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国家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援助的主要原则之一。他们强调必须培养国家能力，加强并鼓励国家执行，并确保通过培训等手段建立风险防范意识。他们指出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直接执行。他们建议国家最高审计机构加强参与对外部审计者的选择过程，同时增加国家对非政府组织评价的投入。

99. 在注意到报告质量有所改进的同时，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今后的报告中使之更具分析性并包括有关未解决问题结转审计方面的内容。他们建议在这三个组织的报告中纳入趋势分析并使用共同结构、统一术语以及可比风险类别。一个代表团要求在 2007 年提交关于三个机构走向协调方面的努力的中期报告。

100. 副执行主任（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强调了基金对国家执行的承诺，并强调人口基金工作的前提是通过伙伴开展实施。事实上这也是基金运作的基础。她申明了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指出应该对工具和培训更加重视以便加强能力建设。监督事务司主任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开始与开发署讨论将风险模式统一起来的可能模式。此外基金还正在与来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内部审计者群体进行讨论。他说企业风险管理对有关各方都是一个新事物，并请执行局成员就任何必要的说明和解释与他联系。在国家执行方面，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国家能力建设。同时他补充说发现并标明风险也是基金的职责之一。

10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第 2006/13 号决定。

十七. 方案拟订程序

102.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副局长执行主任提交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实施联合方案拟定和联合方案的报告。在其报告中，助理署长介绍了有关三个组织的经验以及开发署独有经验的结果和结论。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负责方案）介绍了人口基金的重点经验。他指出联合方案有助于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并说人口基金联合方案的重点领域与其任务密切相关，例如生殖健康、预防艾滋病、青少年以及数据收集。他强调人口基金将继续

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伙伴密切合作，以便在过去成功的基础上解决悬而未决的挑战。

103. 代表团欢迎三个组织的共同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的建议所进行的当前工作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改用联合方案拟定应当与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分离开来。尽管有关联合方案拨款的信息较少且缺少发展影响评估，代表团还是高兴地注意到联合方案的数量越来越多。

104. 一些代表团承认有关联合方案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指出联合方案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从而提高对发展成果影响的手段。其它代表团对统一模式的联合方案扩展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削弱国家自主权并弱化各组织的特性和长处。

105.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2004 年以来的联合方案拟定和联合方案经验 (DP/2006/33-DP/FPA/2006/11)，并推迟审议有关提高国家统一方案核准程序行动的报告 (DP/2006/34-DP/FPA/2006/12)。

十八. 实地访问

联合实地访问印尼

106. 执行局决定将对联合实地访问印尼报告的审议推迟到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实地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7. 在介绍实地访问坦桑尼亚的报告 (DP/2006/CRP. 5-DP/FPA/2006/CRP. 3) 时，共同报告员对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和富有成效的讨论表示了感谢。她还感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和人口基金代表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处的精心安排。她指出虽然联合国不是该国的主要捐赠者但仍得到高度认可并在该国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列举了所取得的成绩和该国面临的挑战。她强调执行局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具体成果。一些参加了实地考察的执行局成员发言表示赞赏，认为实地考察富有成效并十分有益。他们指出该国的消除贫困战略和包括联合援助战略在内的其它框架有效指引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发展努力。他们补充说联合援助战略将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落到了实处并成为政府和合作伙伴之间合作发展的有效管理框架。代表团强调了继续开展执行局实地考察的重要性。

10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报告 (DP/2006/CRP. 5-DP/FPA/2006/CRP. 3)，并推迟审议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访问印尼的报告 (DP/2006/CRP. 4-DP/FPA/2006/CRP. 2)。

十九.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

109. 协理署长介绍了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筹备情况报告，回顾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可能对未来多年筹资框架带来的影响。协理署长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将对服务项目的审核包含在内并重新组织管理发展小组的工作；在解决国家自主权问题并认识到新的伙伴关系的相关性的同时，将与成员们进行广泛协商和对话。

110. 代表团同意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导致了制定多年筹资框架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说法，并回顾即将到来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也应告知多年筹资框架的筹备进程。尽管如此，代表团重申了之前在关于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讨论中表达的关切，即需要加强性别问题、南南合作和能力建设。在增进国家发展有自主，推动发展效力方面的作用、

11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6/23 号决定。

二十. 其他事项

关于 2001-2010 十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情况介绍

11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负责方案）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能力建设小组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关于为实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分别提供的支持的口头情况介绍。

113. 各代表团感谢发言人的情况介绍，并请开发署继续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在最不发达国家办事处的协调中心提供支持并通过驻地协调员力求更有效地开展规划工作。

114.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的贡献，并询问人口基金在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方面是否有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战略。在谈到口头介绍中提及的南南合作时，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是否会在今后采取这样的措施。

其它活动

115. 此外，执行局还进行了下列非正式磋商：

(a)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关于人口和消除贫困的小组讨论；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关于区域化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关于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反应共同战略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b)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中亚战略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包括中亚人类发展报告。

(c) 开发署/人口基金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人道主义反应的联合非正式情况介绍；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国际移徙的联合非正式情况介绍。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2006年9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9月11日至13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在纽约举行了2006年第二届常会。会上，执行局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2006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6/L.3）以及2006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6/35）。
2. 执行局在其2006/37号决定中商定执行局2007年各届会议时间表如下：

2007年第一届常会：	2007年1月19日至26日
2007年年度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22日（纽约）
2007年第二届常会：	2007年9月10日至14日
3. 执行局通过了10项决定，包括决定概览。已通过决定的简编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站 www.undp.org/execbrd 查阅。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署长在执行局发言时，缅怀了五年前因联合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而遇害的人员，重申秘书长的立场，指出这些行为是对联合国的核心价值的直接攻击。
5. 署长评估了他上次向执行局致辞以来所开展的一些对国际发展议程产生影响的最为显著的活动，并列出发署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

(a) 在中东发生若干事件之后，开发署支持黎巴嫩和瑞典政府在停火后约两个星期圆满举行了捐助者会议。

(b) 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进行了补充，并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货币基金的决策过程而进行了改革，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虽然如此，但多哈贸易谈判的中断对寻求更广泛的有利于发展的贸易改革的人来说是一个挫折。

(c) 开发署力求通过侧重能力建设，处理好长期发展效果与显示立竿见影成果的需要之间存在的固有紧张关系。

(d) 自通过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发展议程以来，开发署与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工作都侧重于拟定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报告的方法和程序。在以下三个领域，2000-2015年时期的中期要求更有紧迫感，并预示要进行更深入细致的政策工作：(一)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进行诊断、投资和规划；(二) 扩大政策选项的范围；(三) 国家提供服务的能力。

(e) 高级别小组已结束其讨论，就联合国开发系统各部门之间有必要实现更大的凝聚力以及确认开发署可能是管理驻地协调员制度最适当的机构达成共识。

但是，开发署必须进行变革，将其业务工作局限于加强联合国工作队的协调一致和定位。开发署需要从联合国其他行为者有能力开展的那些方案活动中撤出。

6. 署长介绍了管理局的新任局长，并宣布了性别问题小组新主任的任命，这也是正努力加强管理团队工作的一部分。他又指出，管理和工作流量审评进程已进入第二个阶段，侧重提高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同时也采取了措施，加强审计、监督和支助机制以改进问责制。

7. 正如 2005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所报告的，(DP/2006/37 及增编)，开发署的总收入在这一时期的名义增长率为 20%。开发署非核心资源的增长超过了核心资源的增长，使开发署得以在有效和灵活地完成其任务的资源与在不同程度上分拨的专用资源之间出现了近乎令人满意的比例。

8. 署长介绍了关于 2005 年技术合作支出的报告 (DP/2006/38 及增编)；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详细采购统计和分析 (DP/2006/39、DP/2006/40 及更正)；以及关于确定具体费用回收率的现有做法和明确的费用回收标准的报告 (DP/2006/41)。

9.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的介绍，并欢迎新任命的管理团队成员。执行局的成员同意署长所作的许多分析，强调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迫切性，并欢迎开发署着重支助千年发展目标。各代表团认识到很难衡量发展的成果，吁请开发署继续建立衡量这些成果的适当框架。各代表团欢迎在为开发署供资方面出现的总趋势，并和署长一样关切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日益严重的不平衡程度。

10. 各成员欢迎有关联合国系统范围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协调一致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最新情况，在期待其提供最后报告的同时，对加强联合国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存在表示全面的支持。

11. 执行局分别就 2005 年财务状况（开发署）年度审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报告以及关于确定具体费用回收率的现有做法和明确的费用回收标准的报告通过了第 2006/28 号、第 2006/29 号和第 2006/30 号决定。

三.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开发署)

国家方案

12. 协理署长邀请各代表团审查和评论提交审议的各项国家方案草案。有一组代表团作了联合发言，呼吁开发署在制定所有区域国家方案文件时应加强协商进程。发言指出国家一级某些协商进程并没有扩大到所有利益攸关方，例如民间社会，或扩大得太晚，使他们没有充分时间提供反馈。在这方面，发言强调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负责人作用十分重要，应随时保持与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交流渠道（即使是在面临挑战的时候），并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

援框架)的重要性(指执行该框架的国家),可用以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国家方案文件,取得关键成果。

13. 协理署长向各代表团通报说,署长已核准将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和苏里南的国家方案以及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方案延长一年(DP/2006/42/Rev.1)。协理署长邀请各成员就有关首次延长苏丹第二个国家方案两年的要求提出意见并予以核准。

1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缅甸评估团的报告(《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署长分别作出的说明以及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老挝和蒙古国家方案草案。

15. 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方案草案。

16. 阿拉伯国家区域副局长介绍了苏丹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以及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7.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克罗地亚和黑山共和国的国家方案草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介绍了哥伦比亚和苏里南的国家方案延长的情况以及伯里兹、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巴拿马、巴拉圭及乌拉圭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9. 注意到提交给各国有关各项国家方案草案的意见,将在敲定各项国家方案时加以考虑。

20.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先前核准的延长国家方案一年的情况,并核准苏丹方案首次延长两年。一组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在拟定国家方案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时加强协商的进程。

21. 执行局通过了第2006/32号决定,欢迎黑山共和国。

开发署缅甸评估团的报告

2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援助缅甸的说明,其中总结了有关开发署在缅甸开展的《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的年度独立评估得出的主要定论和建议。该阶段是2006年5月-6月根据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以及执行局第96/1号、第98/14号、第2001/15号、第2003/2号、第2004/2号、第2005/3号、第2005/42号和第2006/2号决定规定的准则进行的。

23. 2006评估团的结论是,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的执行遵循了开发署理事会和执行局制定的任务规定,向缅甸农村地区的穷人和脆弱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评估团指出，《人类发展倡议》突出地展示了国际最佳做法在缅甸参与性发展方面的情况。

24. 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的持续需求以及人类发展倡议所取得的成就，评估团认为，有充分理由不间断地继续执行人类发展倡议；评估团建议，开发署加快准备工作，把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方案延长至 2008–2010 年。为此，开发署应调整其方案战略，拿出更有利于穷人的、以维持生计为基础的办法。

2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援助缅甸第 2006/31 号决定，核准将《人类发展倡议》目前阶段延长到 2008–2010 年期间。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6. 根据执行局第 2006/5 号决定为答复“组织评估：妇发基金¹ 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顾问小组的报告）（A/60/62-E/2005/10）中的结果和建议而提交的报告，已推迟至 2007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7. 根据第 2006/17 号决定，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项目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DP/2006/45），其中指明了自（a）2006 年 7 月 3 日在哥本哈根建立新的团队总部；（b）任命新的工作人员队伍；以及（c）改善内部管理结构以来取得的重大成绩。鉴于执行局已同意延迟提交经证明的财务报表，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对有问题的财务数据作出必要的清理和补救，也是研究现行财务报告程序并作出结构改进的一个机会。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正在逐步实现 2006 年的既定财务目标。

28. 各代表团祝贺项目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虽然对项目厅的财务可行性仍存关切，各代表团还是表达了对管理团队的信任，他们请管理团队继续向执行局报告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并重申自筹资金是项目厅的核心原则。

29. 执行局通过第 2006/33 号决定，赞赏目前为重新提交 2004–2005 年财务报表所作的努力，并请项目厅向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财务、行政和业务状况的报告。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六.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30.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处处长和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共同介绍了由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

¹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编写的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06/1-E/ICEF/2006/20）。

31.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的共同介绍及联合报告表示赞赏，并欢迎定期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他们注意到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集中力量遏制和扭转这一流行病的蔓延趋势，相应增加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设施。他们着重指出，所有伙伴不论是共同赞助方、会员国还是捐赠方，都应连贯一致地开展工作。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各机构针对艾滋病规划署的业务和管理事项作出了强化和协调的努力。他们表示，协调执行改善多边机构和国际捐赠方在艾滋病方面的协调全球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就是联合国开展协调的一个良好例子。各代表团鼓励在任务分工方面以及在捐赠方回应零散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调。

32. 各代表团欢迎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并强调这是对艾滋病毒发起有效回应的一个关键因素。鉴于联合报告第 13 段提到，联合拟订艾滋病毒预防方案已逐渐成为在国家一级提供支助的主要战略，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治疗与预防同样重要。另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补充说明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的业绩，以及这些小组与联合国专题小组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方制订可用于衡量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业绩的文书。有些代表团询问记分卡的想法是否有进展。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在支持各国努力设定目标及维持有效监测和评估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希望今后对成绩、结果、附加值和规模作更加强有力的分析。各代表团注意到，作为一个“简易”排除故障机制，“全球联合解决问题和实施支助小组”运转良好。他们对该小组的成员正逐步扩大至捐赠方和民间社会感到高兴。

33. 各代表团鼓励所有机构设法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性别问题。他们表示，这也关系到人口基金及其他机构与青年有关的工作，将为回应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弱势群体的需求提供一个更加有力的基础。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注重在制订减贫战略文件时列入分性别指标，作为处理女性感染艾滋病人数日增问题的方式之一。他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设法处理女性感染艾滋病人数日增问题，包括通过相应增加可回应妇女和女孩需求的战略。各代表团强调在国家艾滋病防治计划中进行分性别评估的重要性，并表示应将男子和男孩的作用纳入评估之中。

34. 各代表团赞赏在报告附件二中提供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实例。他们表示，透明度和问责制可增进和鼓励各组织之间开展协调，还可确保在拟订艾滋病毒方案时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应确保方案的可持续能力，留出资金用于在捐赠停止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艾滋病防治。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对各国艾滋病协调机构的援助，并支持“三个一”原则。各代表团确认必须开展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防治活动，例如将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纳入生殖保健及母婴保健等。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尤其在艾滋病毒高发环境中，自愿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和产前护理所或许是向妇女及其家属宣传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咨询和检测知识及开展其他活动的重要场所。

35.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处处长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赞赏。他赞同治疗与预防应双管齐下，并强调问题不在于治疗或预防，而在于为治疗、预防、护理和支助为一体的全面对策提供资金。他指出，最近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已经强调这一对策的重要性。他也认为作为一个简易排除故障机制，“全球联合解决问题和实施支助小组”运转良好。他还表示，必须建立一个包含会员国、捐赠方和民间社会的机制，同时确保这一机制不会过分臃肿或官僚。他也认为有必要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相联系，并强调为防治艾滋病，必须在妇女和女孩接受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服务的场所对她们进行宣传。他引述瑞典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其中着重阐述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系。他表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方正越来越多地重视监测和评估工作，包括通过使用记分卡。

七. 方案拟订过程

36. 主席介绍了这个项目，并表示，自从年度会议推迟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后，各方已就此项决定草案作过多次非正式协商。

3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审查国家方案核准过程的第 2006/36 号决定。

38.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在精简国家方案核准过程方面所作的努力，但警告说第 2006/36 号决定可能产生使该过程流于自主自发的效果。该代表团指出，核准国家方案是执行局最重要的责任，他希望执行局各成员在核准国家方案之前能有机会充分参与对方案的全面讨论。

八. 实地访问

对印度尼西亚的联合实地访问

39. 报告员（乌克兰代表）介绍了 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2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DP-FPA/2006/CRP. 2 和 E/ICEF/2006/CRP. 16）。

40. 访问小组高兴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从一开始就拥有强大的国家自主性，而且已经充分地融入共同国家评价和减贫战略文件。不过，虽然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已经作出协调，但访问小组仍然感觉到，为协调所作的努力有时并未取得应有的结果。他们指出，联合拟订方案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特别是在执行阶段。

41. 访问小组发现，联合国驻该国协调员办事处是在一个单一和有效的安排下运作。因此，访问小组认为，印度尼西亚办事处的资源及授权管理方式值得研究。

42. 小组成员表示，联合国各机构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和协作还不够充分。在这方面，参加联合实地访问的成员尤其注意到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问题（例如精简和统一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捐赠方的协调和统一问题。访问小组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应当为他们提出的项目从头至尾制订全面的标准。

43. 小组成员建议救济和恢复机构为地方社区、特别是为妇女举办创业培训，并向制订可行创业计划的当地居民提供小额赠款。这项旨在提供生计的工作可以在可持续恢复和复原的框架内进行。

44. 访问小组建议，今后的联合实地访问应在工作范围内增加一份需在访问过程中处理的议题和详细问题汇总表。

45. 小组成员对印度尼西亚当局和人民，以及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深表赞赏和感激。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说明以及财务、行政和预算事项

46. 执行主任强调，国际社会处在变革的时代，正迫切寻求新的办法执行发展议程。她强调以人为本的重要性，同时关注实现全部人权，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权利。她注意到人们殷切期待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她强调有必要发展国家和地方能力，发挥人的才智；延缓性传播感染（性病）、包括艾滋病毒的蔓延；改善生殖健康，包括产妇健康；并减少潜在的社会冲突。她指出，消除贫困就必须在公平和人权等领域取得更大进展。她强调，要加强全球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并提请注意 2006 年 6 月由人口基金、比利时政府和欧洲委员会共同组织的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发布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47.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汇报了消除瘰管病运动的最新情况；并指出人口基金期待 2006 年 11 月在曼谷泰国举行的第三届关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国际议员会议。执行主任接着强调了以下重要问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建立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扩大成果；生殖健康商品的安全；国际移徙与发展；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包括支持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区域化；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措施、过渡和恢复；财务事项，包括 2005 年人口基金资源史无前例的增长。她还介绍了 2005 年度财务审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发言全文请在人口基金网站 <http://www.unfpa.org/exbrd>）查询。

48.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的发言“令人鼓舞”，“十分精彩”。他们强调人发会议的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在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他们祝贺人发基金 2005 年收到的捐款创下纪录，指出这表明基金的财务状况健康有力。各国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实现稳定和可预见的筹资，并着重指出核心资源是人口基金业务的基石，对于保持其工作的多边性、中立和普遍性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对把 2005 年的资源结转至 2006 年的做法表示关切，敦促人发基金提高方案执行率，充分利用分配给国别方案的资源。他们询问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增加情况。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对舞弊问题的政策。

49. 各国代表团有兴趣了解人口基金区域化计划，一些代表团指出，将为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和支助。他们要求了解建议的全貌，包括区域化的费用与国家方案效益之间的关系。他们表示，要考虑到所有区域的利益。他们指出正在等待全系统协调一致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公布，并强调协调一致的最终目标应是建设一个更好的、可给社区层面带来真正益处的组织。各国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把重点放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特别是妇女和青年领域，并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联系起来。他们高兴地注意到各组织在性病，包括艾滋病病毒方面进行的合作，并注意到将此与孕产妇保健联系起来。

5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人的安全十分重要，并指出人口基金是该国促进人的安全的主要伙伴之一。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努力改善生殖健康、安全孕产并促进两性平等。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降低孕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领域与其他组织，例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展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并参与联合国的改革。他们鼓励基金对南南合作进行更多的投资。他们欢迎开始编写重点放在妇女和移徙问题的《2006 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各国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对策方面的作用，并赞扬人口基金最近为黎巴嫩尽早复原举行的斯德哥尔摩捐助方会议中发挥的作用。各国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在处理基于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宣传生殖健康产品安全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51.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各成员对联合国改革和包括区域化在内的其他问题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她重申人口基金致力于促进南南合作，包括支持人口与发展伙伴。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就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与各国合作。她接着说，人口基金在许多国家开展工作，并在其中 22% 的国家担任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组长。她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在避孕套综合规划方面开展的工作，欢迎各代表团支持把生殖健康与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联系起来。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她说已部署侦测/防止欺诈的制度。她强调说基金参与持续不断的自我审计，并致力于问责制。

52. 关于联合国改革，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正就特别是共同事务、成果预算编制以及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积极与伙伴组织合作。还建立了一种机制，以促进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小组之间的协调。她感谢执行局对区域化问题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她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与执行局各成员密切合作，随着区域化计划的制定过程，将通过召开非正式会议向各位成员通报情况。她说在向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文件前，将与执行局交流有关细节。她感谢各国代表团对《2006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以及青年特刊作出的赞赏评论。她通知委员会说，2007 年的报告将侧重于都市化问题，青年版也是如此。

53. 主管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问题的副执行主任赞赏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在回答一项询问时，她强调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比例稍有上升，但符合基金收入增加的幅度。她感谢各国代表团强调更多地调集资源的重要性。她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坚定地致力于明智地使用资源。

54. 管理事务司司长指出，2005 年期间美元坚挺，这已影响到人口基金在外地以当地货币的支出。然而，人口基金得以维持先前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同收入的比例。关于从 2005 年结转的资源问题，他指出，正如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指出的，存在基金无法控制的众多原因。然而，随着特别是在国家办事处实施新设置的 Atlas 系统监测工具，基金希望改善其支出比率。他强调人口基金尽早收到捐款的重要性，这样可有助于避免延误执行。他补充说，人口基金将不断提高方案执行率。

5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34 号决议：年度财务审查，2005（人口基金）。

十.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中的作用

56. 人口基金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和人道主义应急股股长介绍了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纳入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方案：承诺和能力建设战略的报告（DP/FPA/2006/14）。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纽约办公室主任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言，支持人口基金关于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的全面共同战略。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有关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生殖健康（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动态以及数据收集方面所做的努力。他们强调与人口基金之间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与维和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新开展的工作方面协作。

57. 各国代表团对执行主任所做的努力以及人口基金在从吉尔吉斯斯坦到苏丹的应急行动、危机和危机后情况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极大赞赏。各国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在将生殖健康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纳入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苏丹达尔富尔做出的贡献，将其誉为“无名英雄”。各国代表赞扬人口基金制定的加强国

家应急和恢复能力（包括提高妇女组织的应急和恢复能力）的计划。各国代表团对能力建设将作为全面共同战略基础这一事实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可靠的人口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必不可少的。各国代表团强调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人权应充分反映在减贫战略文件中。他们希望确保人口基金的作用扩大不会导致活动的重叠。各国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必须确保与其他各机构、包括与现有的协调机制如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行协作。

58. 各国代表团很高兴听到人口基金的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战略将纳入即将实施的 2008 至 2011 年的中期战略计划。各国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完成在成果指标以及监督和评价机制方面的工作，并确保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各国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基金在分组方法方面的作用并指出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各组依然是个问题。各国代表团要求澄清在新战略下员额编制和员额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看到人口基金的作用主要还在宣传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清楚文件中提到的信托基金如何与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和中央应急基金联系起来。

59. 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关于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的全面共同战略是人口基金强调以国家为核心以及致力于国家能力建设的另一范例。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期待人口基金做的事情很多。执行主任强调支持执行局的工作对人口基金来说是必须的，只有这样人口基金才能完成任务，满足全球人民的发展需求。

60. 人道主义应急股股长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关于联合呼吁程序和中央应急基金，她解释说这是联合国系统用于最紧急情况的两个主要供资机制。人口基金加入联合呼吁程序已有多年，主要关注的是生殖健康、预防/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数据收集。她补充说人口基金已经使用自己的应急基金用于“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她指出中央应急基金是最近成立的一个机制，由人道协调厅管理，成立这一基金主要是为联合国各组织提供更公平和平等的基金，包括用于“被遗忘的紧急情况”。但是，中央应急基金是供立即使用（在 3 至 6 个月的期间内）。她强调联合呼吁程序和中央应急基金都不能为人口基金全面共同战略中设想的规划、能力发展、培训、标准制定、能力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推广等方面供资。

61. 有关工作人员编制与员额，她指出这些员额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还包括人道协调厅、维和部、政府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中一些借调员额。她向执行局保证全面共同战略将顺利融入中期战略计划。关于人口基金与发展伙伴间的协作以及人口基金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及在分组中的作用，她希望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代表的发言已经能够清楚说明其他伙伴组织认为人口基金发挥了积极作用。她强调了与人道协调厅、维和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以及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各非政府组织间的紧密协作。关于分组方法，她指出人口基金属于卫生组，并被要求领导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训练培训师以及预防/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

她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支持，包括妇女组织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中的能力建设；以及注意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题讨论会上发表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6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6/35 号决定——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以及过渡和恢复中的作用。

十一.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63. 负责方案的副主任介绍了提交给执行局讨论的 22 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即：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讲英语和荷兰语的加勒比国家、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64. 各国代表团赞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同时强调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这一点应包含在广大有关利益攸关者的观点中。他们强调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与国家工作队保持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间的畅达沟通是非常重要的，同时给予他们充分时间以提供深思熟虑的投入。在强调统一与协调的重要性时，各国代表指出联发援框架（如果有的话）是指导编写国家方案文件的重要文件。各国代表团指出，总体说来，他们所经历的这一发展进程是积极的，而国家方案文件的质量也一直在提高。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被讨论的几个代表团发言感谢人口基金对他们国家的宝贵支持。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产科急诊护理、熟练助产士接生、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两性平等。一些代表团对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发表了评论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是南南合作领域最佳做法的一个真正实验室，并指出该国已做好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的准备。

65. 日本代表团，要求对其发言正式记录在案，重申其早前在会上指出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答辩时谈到其早前的发言，针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澄清了自己的立场。

66. 非洲司司长、亚洲及太平洋司（亚太司）司长、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司长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拉加司）司长对各国代表团正面的评论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对执行局成员具体的评论意见和问题进行了回答。他们确认国家所有权和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是人口基金支持的国家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他们向执行局保证执行局成员的评论意见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67. 执行局注意到 22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有关评论意见。

附件一

2006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1 月 20 日至 27 日, 纽约)

编号	页次
2006/1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60
2006/2 开发署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	60
2006/3 对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评价 (开发署)	60
2006/4 资发基金的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决策过程	62
2006/5 妇发基金的组织评估	63
2006/6 项目厅的各项活动	63
2006/7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64
2006/8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64
2006/9 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	65
2006/10 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5

2006 年年会

(6 月 12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编号	页次
2006/11 评价 (人口基金)	69
2006/12 执行主任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69
2006/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70
2006/14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	71
2006/1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1
2006/16 评价开发署在南部非洲和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活动中的 作用和贡献	72
2006/1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72
2006/18 联合国志愿人员	73

2006/19	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74
2006/20	评价政策	74
2006/2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5
2006/22	多年筹资框架 2005 年业绩和成果	76
2006/23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关于新出现的战略愿景的报告	76
2006/24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76
2006/25	改进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77
2006/26	南南合作	79
2006/27	执行局 2006 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79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编号		页次
2006/28	2005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开发署）	84
2006/29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两年期报告	85
2006/30	确定费用回收率	85
2005/31	援助缅甸	86
2006/32	欢迎黑山共和国	86
200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7
2006/34	2005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人口基金）	87
2006/35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87
2006/36	审查国家方案批准程序	88
2006/37	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9

2006/1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编写开发署执行情况期末评估报告(2004-2007年)的时间表的报告(DP/2006/3);
2. **邀请**署长提交关于新出现的战略愿景、方案指导方针和组织战略的设想文件,供2006年6月年会讨论;
3. **请**署长向2007年1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2008-2011年新多年筹资框架附加说明的纲要,并向2007年6月执行局年会提交2008-2011年多年筹资框架草案。

2006年1月27日

2006/2

开发署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对缅甸的援助的说明(DP/2006/4)以及派往缅甸的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尤其是报告中提出的主要挑战和建议;
2. **指出**人类发展倡议与改善缅甸农村贫困人口的状况密切相关,并请署长酌情考虑到并落实独立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3. **建议**开发署继续管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并请国际社会参与支持缅甸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

2006年1月27日

2006/3

对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评价(开发署)

执行局

审议了对开发署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评价(DP/2006/5)和管理层对开发署内的两性平等主流化评价的反应(DP/2006/7),

回顾执行2005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进展情况报告(DP/2006/8)和2006至2007年期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DP/2006/9),

回顾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定义（ECOSOC/1997/2）是“一种战略，将妇女和男性利益和经验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组成部分，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终止不平等的现象。”，并指出，“（这样一项战略）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5 年已经采取措施，推动开发署在所有各级制定明确、注重成果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

1. **欢迎**所有上述决定和行动发挥推动作用，使开发署能够在各项方案和战略中成功实现两性平等并报告其成果；

2. **强调**增强妇女能力以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并请开发署在制定及实施两性平等战略过程中考虑到这一问题；

3. **要求**署长年度报告和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年度报告列报实现两性平等的进展情况，尤其这方面的成果和作用，将此作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4. **赞同** 2006 至 2007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请署长确保各区域和专题局把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转变为各自区域或专题领域的多年期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5. **赞扬**开发署关于两性平衡和多样性的政策，并请署长制定到 2010 年实现高级管理层 50/50 两性平衡目标的基准；

6. **还赞扬**开发署拨款 1 000 万美元并增设两个核心员额，以支持实施 2006 至 2007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7. **请**开发署在已公布预算的范围内增加总部以及区域办事处和关键国家办事处的两性平等问题高级专家的人数，适当提高所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此紧急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8. **请**开发署调配 Atlas 系统，追踪实现两性平等成果方面的财政拨款和支出，并到 2006 年 12 月就多年筹资框架中的性别平等驱动因素制定明确的报告准则；

9. **强调**开发署必须为性别问题主流化划拨资源，因为这个问题作为发展效力的驱动因素，和其它驱动因素一样，是开发署核心业务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请署长就核心资源的总体状况向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欢迎**署长决定成立并主持一个两性平等问题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审查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以及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成果，请署长为所有业务各级的工作人员建立有利的激励和问责制度，并保持高级管理层的承诺，确保开发署竭尽全力，实现最大限度的两性平等成果；

11. **敦促**署长确定其它措施，包括评价发展政策局性别股的立场和任务授权，以增加开发署性别政策的影响力和对政策实施过程的关注；

12. 请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倡导并支持加强联合国国家小组的能力,促使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实现两性平等;

13. 请开发署加紧实施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相关部分,尤其是着重处理两性平等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部分,并尽可能利用以性别分列的资料及数量和质量信息;

14. 请署长作为开发署署长和发展集团主席,确保在改革和加强联合国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关注实现两性平等的问题;

15. 请署长向 2007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报告实施本决定、管理层反应以及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实施管理层反应中有关澄清开发署和妇发基金各自作用和责任的承诺(第 48-51 段)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 月 27 日

2006/4

资发基金的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决策过程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资发基金的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决策过程的报告(DP/2006/10);

2. 欢迎任命新的执行秘书;

3. 注意到资发基金在实施业务计划方面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对业务计划进行战略审查,并制定完成其 2006-2007 年期间的详细投资计划;

5. 请执行秘书向执行局 2006 年 6 月年会报告业务计划的战略审查和执行情况,其中特别包括业务发展战略、注重成果的管理战略以及其中列出的组织结构、员额配置安排和预算安排;

6. 请署长与执行秘书密切合作,最后确定列有两组织间战略、业务和财务伙伴关系要点的谅解备忘录,并将其安排报告给执行局 2006 年 6 月年会;

7. 再次呼吁开发署协助资发基金调集必要资源,维持目前的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活动;

8. 还再次呼吁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活动持续提供更多资助。

2006 年 1 月 27 日

2006/5

妇发基金的组织评估

执行局

1. **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4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7 号决议；
2. **注意到**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授权编写的题为“组织评估：妇发基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报告（A/60/62-E/2005/10）；
3. **赞赏**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做出努力，激励人们就联合国改革背景下性别问题主流化所涉及挑战进行辩论；
4. **欢迎**妇发基金做出努力，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和技术支持，在这方面还欢迎妇发基金帮助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5.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妇发基金的捐款，尤其是对核心资源的捐款，使其能够达到多年筹资框架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6. **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6 年 6 月年会报告其对“组织评估：妇发基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看法，同时考虑到目前就联合国改革和性别整体结构所展开的讨论；
7. **还请**署长采取措施，确保妇发基金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论坛，以便根据其任务，更好地促使实现联合国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提出的目标，并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进展情况；
8. **又请**署长加强开发署和妇发基金之间在方案一级的协作，以便妇发基金能继续完成所有任务，其中包括其创新和促进作用，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减贫战略等协调机制增添一个性别视角。

2006 年 1 月 27 日

2006/6

项目厅的各项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代理执行主任关于项目厅活动的进度报告（DP/2006/11）；

2. **欢迎**项目厅在执行 2005 年 9 月 9 日第 2005/36 号决定方面取得进展和采取的行动，还欢迎项目厅采取透明方法做出管理决定；

3. **又欢迎**项目厅决心提高成本计算的准确度，并努力提高业务效率。

2006 年 1 月 27 日

2006/7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回顾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05/32 号决定，

还回顾其程序规则并强调遵守程序规则的重要性，

1. **决定**继续讨论和协商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将之作为改善及精简执行局工作的一个持续过程，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协商，在 2006 年年会上就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就在 9 月份第二届常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尽早选出主席团一事提出建议。

2006 年 1 月 27 日

2006/8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6/13 号文件中所载的开发署和项目厅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层为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处理审计建议方面的管理问责制及自主意识而作出的具体努力；

2. **还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执行 DP/FPA/2006/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过程中已经或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实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加强管理和管制制度，其中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在监测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的道德和职业行为守则遵守情况过程中遵照最佳做法；

4.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参照联合国所有自愿基金和方案的现有监督措施，强化防舞弊和反腐败措施，向所有工作人员和伙伴组织转达对

基金管理不善问题的零容忍态度，并进一步加强关于舞弊或滥用资金问题的报告及调查制度。

2006年1月27日

2006/9

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的会议室文件(DP/2006/CRP.2和DP/FPA/2006/CRP.1)；
2. **认识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已经建立各种制度，以获取数据，其中包括关于各项活动、费用和成果的数据；
3.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提交综合和共同战略报告过程中，已经广泛采用经过自我评估的方案一级报告；
4. **还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正在做出努力，统一方案规划、财务和行政程序；
5. **注意到**开发署内定期对方案和国家办事处一级各种数据收集系统的质量进行监测，这是各区域局提供的全面管理审计和监督的一部分；
6.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内正在考虑扩大审计的范围，以确保与方案有关数据的质量；
7. **还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关于影响的数据非常重要，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内正在考虑通过提出与该组织更加密切相关的成果指标，提高业绩评估报告的重要性；
8. **鼓励**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开展努力，改善各自机构的成果管理制度，并在这方面主动与执行局开展互动；
9. **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确保在国家和区域方案周期结束时，分别准备好整个方案期间经过合并的国家和区域方案成果和业绩数据，以供使用。

2006年1月27日

2006/10

执行局2006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200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选出 2006 年主席团下列成员：

- 主席：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阁下（乌克兰）
- 副主席： 须永和男先生（日本）
- 副主席：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先生阁下（冈比亚）
- 副主席： 阿迪亚特维迪·阿迪沃索·阿斯马迪女士阁下
 （印度尼西亚）
- 副主席： 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

核准了 2006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6/L.1）；

核准了 2005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6/1）；

核准了 2006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6/CRP.1）；

核准了 2006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 2006 年执行局将举行的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安排：

2006 年年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6/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开发署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的第 2006/2 号决定；

核准了下列区域方案文件：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2006-2010 年；

阿拉伯国家，2006-2009 年；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加纳、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亚洲和太平洋：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圭亚那、秘鲁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项目 4 和 5

开发署内的评价和性别问题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对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评价的第 2006/3 号决定；

项目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资发基金的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决策过程的第 2006/4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妇发基金的组织评估的第 2006/5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项目厅各项活动的第 2006/6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06/7 号决定；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2006/8 号决定，该决定涉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项目 10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06/5)；

项目 11

方案拟订过程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的第 2006/9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2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加纳、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亚洲和太平洋：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土耳其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秘鲁。

项目 13

其它事项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关于通过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研究和发展促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人类生殖方案的作用（开发署/人口基金/卫生组织/世界银行）；

马达加斯加境内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情况介绍；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活动；

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情况介绍：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作用。

联合会议

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3 日召开了一次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会议，探讨下列问题：(a)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b)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着重处理自然灾害；(c) 艾滋病毒/艾滋病：跟踪落实全球工作队的各项建议；(d) 简化和统一，特别重视方案拟订过程。

2006年1月27日

2006/11 评价(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定期评价报告(DP/FPA/2006/5)；
2. **欢迎**人口基金进行努力，争取在其今后的所有评价活动中采用和遵守国际公认的评价标准和质量标准；
3. **期待**在2007年年会上审查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

2006年6月16日

2006/12 执行主任2005年年度报告和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2005年度报告的各份文件(DP/FPA/2006/2(Part I)、DP/FPA/2006/2(Part I, Add. 1)和DP/2006/17/Add. 1-DP/FPA/2006/2(Part II))；
2. **欢迎**执行主任2005年度报告中的分析内容，包括人口基金关于问责制的承诺，并请求在今后的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更加强调成果、绩效、挑战和经验教训。
3. **还注意到**关于对人口基金所作供资承诺的报告(DP/FPA/2006/3)；
4. **欢迎**由于一些捐助者增加捐款和其他原因，2005年经常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而且共同供资收入增加，并欢迎方案国家提供捐款，使人口基金的捐助者数目得以达到最高水平；
5. **意识到**如果要保持和提高人口基金的资金水平，那些有能力的国家需要在人口基金的2004至2007年多年筹资框架内扩大供资努力，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年初提供捐款和作出多年认捐承诺；
6.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并需要更多和可预见的核心供资，以便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更好地向各国提供协助，来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充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7. **重申**经常(核心)资源对保持人口基金工作的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来说必不可少,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筹集这些资源,同时也继续为其方案筹集补充资源。

2006年6月16日

2006/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DP/2006/31)、人口基金(DP/FPA/2006/4)和项目厅(DP/2006/32)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分别建立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对重要风险领域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例如DP/2006/31号文件所述分析;

2. **重申**必须及时提交报告;

3. **重申**第2005/19号决定,欢迎在执行该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采取进一步措施来遵守该决定;

4. **表示支持**继续加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部门,并请求对所需资源进行一次评估;

5. **意识到**必须加强当前的监测系统,以处理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6. **表示支持**各审计部门为加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风险管理文化所采取的举措,并请这些部门加快建立适当和兼容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同时考虑到采用这些系统的成本和效益;

7. **注意到**人口基金的新报告格式,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列入更为明确和更具分析性的内容,以便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指明风险领域,显示风险领域的演变,分析风险根源和建议改进办法;

8. **请求**把审计问题和风险分析结果纳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9. **请**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在各自的年度审计和监督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a)在概述中说明主要和重复出现的审计问题;(b)在一个表中按年度和优先次序分类列明尚未解决的审计问题;(c)对那些在18个月或更长时间内仍未得到解决的审计问题作出解释;

10. **促请**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审计和管理反应系统相互协调,包括使DP/2006/31号文件附件6中提

到的审计术语和定义标准化，以及使其与国际公认标准保持一致，并在 2007 年年会上提交一份期中报告；

11. 请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就其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中指明的主要和重复出现的问题分别作出管理部门的答复；

12. 考虑到有必要减轻 DP/2006/31、DP/FPA/2006/4 和 DP/2006/32 号文件所列风险领域中的风险，请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在委员会 2007 年年会上向其通报制定措施，以尽可能充分提倡采用国家执行方式的情况，同时注意必须建设国家能力、简化程序，使这些程序同国家程序保持一致，并促进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业务活动的适当财政管理。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06/14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改进自己工作方式的第 2005/32 和 2006/7 号决定，

1. 鼓励各区域集团推荐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的主席团成员人选；
2. 鼓励主席团邀请上文第 1 段所述获推荐的人选作为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月会，以更多了解当前的工作，并更好地为今后在主席团发挥职能做准备；
3. 决定从 2007 年开始于每年 1 月初召开其后第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其唯一目的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于 9 月份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提交随后一年的工作计划草案。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06/1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提出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6/23）；
2. 赞赏地注意到资发基金迄今在执行业务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资发基金努力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和改进费用分担情况，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的资源筹集情况未能达到其投资计划和业务计划提出的要求；

3. **强调**必须加强资发基金的财务状况，并再次呼吁各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方案和活动提供更多资助并保持这些资助；

4. **还再次**呼吁开发署协助资发基金筹集必要的资源，以维持后者的活动和执行其投资计划；

5. **请**开发署署长和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密切合作，为两个机构之间的战略协议定稿，提出其战略、业务和财务伙伴关系的主要内容，并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他们作出的安排；

6. **还请**开发署署长和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探讨应该采取何种方式，结合开发署 2008 至 2011 年期间多年筹资框架的编制工作开展关于战略规划、供资、方案安排和成果框架的合作。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06/16

评价开发署在南部非洲和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活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执行局

1. **欢迎**评价办公室关于开发署在南部非洲和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活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的报告（DP/2006/29）；

2. **鼓励**开发署就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争取国家主权以及与其他主要利益有关方面密切合作的建议。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1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任命新的执行主任；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项目厅 2005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06/22）；

3. **欢迎**2005 年获取的业务量达到很高水平，显示对项目厅业务的持续需求；

4. **还欢迎**项目厅在执行 2005 年 9 月 9 日第 2005/36 号决定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鼓励项目厅继续集中注意该决定提到的各工作领域；

5. 请项目厅进一步努力提高其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并提高其业务效率；
6. 请项目厅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通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保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供经审核报表。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06/18

联合国志愿人员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的两年期报告（DP/2006/24），其中详细说明了该方案在此期间内的大幅度扩展和多样化；
2. 意识到志愿人员方案在提倡参与发展工作的志愿精神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招募志愿人员进行的努力；
3. 欢迎志愿人员方案进行努力，在制定和采用的业务模型和成果框架中突出该方案可对发展与和平作出与众不同的贡献的领域，以及使人们能够更好地分析和了解该方案的活动和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影响，并请署长在今后的执行工作和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取得成果和实现可持续性；
4. 在这方面意识到志愿人员方案的成果框架与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保持了一致，包括对开发署提高发展实效驱动因素作出了贡献，并同时保证了可调整性，以适合志愿人员方案与之结成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成果框架；
5. 欢迎在国家范围内招募的志愿人员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同时指出其在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
6. 鼓励志愿人员方案在这方面继续越来越多地注重协助方案国家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本国能力，酌情通过国家志愿人员计划、志愿人员中心和网络以及其他渠道在本国范围内招募志愿人员；
7. 特别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承诺在其所有工作中继续加强两性平等，包括增加妇女参加该方案活动的志愿人员中所占百分比；
8.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志愿人员方案的重要性，敦促各捐助国继续提供资助，并敦促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参加向该基金提供资助；

9. **重申**支持志愿人员方案根据大会第 60/134 号决议，作为国际志愿者年后续行动的协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0. **请**署长在其提交执行局 2008 年年会的下一次两年期报告中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19

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06/27) 以及查明主要组织经验教训的工作；

2. **欢迎**为提高评价职能的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明文规定评价政策；

3. **认识到**这一年期间在开展和利用评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彰开发署在成果评价的数量上较 2004 年大幅增长；

4. **承认**开发署在这一年里利用评价作为改善注重成果管理的基础，并鼓励署长更好地利用评价；

5. **鼓励**署长进一步努力，加强分散评价的质量、效率和有用性；

6. **请**署长就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中指出的关键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另外提出管理层的答复；

7. **核准** 2006-2007 年的评价议程。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0

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 DP/2006/28 号文件所载的评价政策，这项政策对于在创造和利用机构学习和有效成果管理的评价知识、支持问责制和确保公平方面提高透明度、一致性和效率而言，是朝着建立共同的机构基础迈出的重要一步；

2. **请**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开展对其国家一级的业务的评价；

3. **核准**这项评价政策，并指出评价办公室的任务是评价开发署方案和成果的实效和效率；
4. **请**开发署与相关国家政府协商制定一项评价计划，作为方案文件的附件提交执行局，以供参考；
5. **请**开发署在 2009 年年会之前提交评价政策的三年期审查；
6. **请**署长根据评价政策进一步加强评价职能；
7. **强调**开发署必须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国家评价能力。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5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的报告(DP/2006/25)以及署长关于“组织评估：妇发基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报告(DP/2006/26)；
2. **回顾**关于对开发署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评价的决定(2006/3)以及关于妇发基金的组织评估的决定(2006/5)；
3. **认识到**妇发基金在支助各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将这些工作同《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现两性平等的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等其他两性平等承诺协调一致；
4. **鼓励**妇发基金继续通过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加强合作，并按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减贫战略等协调机制；
5. **还鼓励**妇发基金继续按照成果框架中的各项目标、成果和指标，追踪其执行多年筹资框架的进展情况，并要求执行主任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加侧重于成果、绩效、挑战和经验教训；
6.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妇发基金通过多年认捐等方式达到预计经常资源目标；
7. **请**开发署署长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在编制 2008-2011 期间多年筹资框架时，探索就战略规划、筹资、方案编制安排和成果框架展开合作的方式。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2

多年筹资框架 2005 年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多年筹资框架 2005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 (DP/2006/17)，该报告的主题是能力建设；
2. **重申**其对注重成果管理的承诺；
3. **强调**该报告应基于明确、可计量的多年筹资框架指标，确保借鉴各方案周期结束时汇编的国家和区域方案成果以及成绩数据；
4. **请**署长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就基于多年筹资框架指标的战略成果提供分析性资料，并对严重偏离预期成果的情况作出说明；
5. **请**开发署继续加强以下发展实效驱动因素：宣传并促进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取得成果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建设国家能力；
6. **关切地注意到**对以下发展实效驱动因素的重视不足：加强国家自主权、谋求南南解决办法、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并要求开发署加强对这些驱动因素的重视。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3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关于新出现的战略愿景的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其 2006/1 号决定，其中请署长向 2007 年 1 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附加说明的纲要，并向 2007 年执行局年会提交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草案；
2. **鼓励**开发署就编制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包括目前的活动领域、服务种类以及发展实效驱动因素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更好地了解会员国拟定方案的方式。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4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6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DP/2006/18)；

2. **欢迎**开发署已经实现了2004-2007期间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第二个年度(2005年)的筹资指标;
3.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预测,即2006年的捐助将无法达到第三个年度(2006年)的筹资指标;
4.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2006年经常资源提供捐助,并请已提供捐助的国家如有能力考虑追加其2006年的捐款,以便保持重建开发署经常资源基础方面业已形成的势头;
5. **请**各会员国在捐助其他(“非核心”)资源之上优先捐助经常(“核心”)资源;还请开发署继续努力减少对几个捐助大户的依赖,扩大其捐助者基础;
6. **强调**核心资源不设附带条件,因此继续是开发署资金筹措的基石,并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开发署在这一方面的需求,以期实现多年筹资框架的年度目标;
7.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宣布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期间的多年认捐和缴款时间表,并在此后恪守这些认捐和缴款时间表。

2006年6月23日

2006/25

改进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回顾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2005/32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48/162号决议,特别是决议附件第三.A.3节,

重申其议事规则,

1. **注意到**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方法准则,并强调这些准则不具约束力;
2. **决定**定期审查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改善和简精其工作。

2006年6月23日

附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方法准则

一. 原则

1. 这些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准则,是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的补充,不具约束力。准则的宗旨是促进执行局依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准则源于多年来执行局会议取得的经验,其目的是向执行局现任成员和未来成员提供指导。

二. 届会

2. 可以更广泛地利用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来提供议程项目的背景资料，作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审议这些议程项目的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3. 各议程项目下的说明应侧重于需要执行局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三. 议程和文件

4. 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正式文件，应明确突出可能需要执行局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酌情提供行动、报告备选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
5. 依照执行局决定在议程项目下编写的文件，包括决定草案，不应超出源于这些决定的授权。

四. 决策

6. 决策过程应当透明并由各方参与。主席团应协助突出需要执行局审议并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7. 在这方面，主席团可在执行局届会之前：
 - (a) 在每次执行局届会结束后，尽早就可能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的下次届会临时议程项目提出建议，向全体执行局成员发送一份关于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提示性清单，并且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起草决定草案范本；
 - (b) 按要求举办并主持非正式会议，以使执行局成员熟悉需要执行局在下次届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
 - (c) 及早任命主持人，最好与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同时进行；
8. 主席团可在执行局届会期间：
 - (a) 要求主持人尽早提出已拟定的决定草案，以使执行局成员有充足的时间讨论决定。
 - (b) 在届会期间分配足够的时间就各项决定开展非正式协商，包括“非正式”非正式协商，并确保有关官员在必要时出席协商。
9. 秘书处应在正式文件的基础上编写决定草案简编，最好在每次届会前至少两星期举行的会前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上提出。
10. 执行局每次届会期间，每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团代表应与本区域集团的成员磋商，征求对简编所载决定草案的建议和修正，并转达给主席团。主席团应酌情将任何建议或修正通知主持人。
11. 秘书处可与主席团和主持人协商，根据需要在届会期间印发订正决定草案。

五. 议事方式

12. 为了简化会议程序，主席不妨在辩论期间每隔一定时间邀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出回应。
13. 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应清晰扼要，尽量简短。
14. 任何代表团都有可能以几个代表团的名义发言。
15. 在执行局届会期间举行足够的“非正式”非正式会议，以便利各代表团交流意见，加快通过决定。

2006/26

南南合作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第三个南南合作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DP/2006/21）；
2. **认识到**在贸易、投资、医疗卫生、降低灾害风险及早期预警系统、通信以及与交通和转运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南南合作十分重要，尤其是应当侧重最不发达国家；
3. **关切地注意到**对寻求推动力的南南合作解决办法重视不够，请开发署利用在目前多年筹资框架下实施其他推动项目的经验，进一步努力提高对这种推动力的重视程度，并促进其进一步的影响；
4. **请**开发署就进一步努力将寻求推动力的南南合作解决办法纳入其目前多年筹资框架的主流，向执行局 2007 年年会提出报告；
5. **请**署长就下列问题向执行局 2007 年年会提出报告：在实施第三个南南合作合作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加强南南合作从捐助者和其他自愿来源以及通过三角合作调动更多资源的努力；
6. **鼓励**所有能够这样做的国家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前称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该基金现已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7. **请**署长支助南南合作特设局，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三角合作寻求对这一努力的支助。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7

执行局 2006 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6 年年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1. 核准了 2006 年年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6/L.2);
2. 核准了 2006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6/15);
3. 商定下列 2006 年和 2007 年执行局届会工作计划: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2007 年第一届常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
2007 年年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 (纽约)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4. 通过了关于改进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第 2006/25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2 和 3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与筹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第 2006/12 号决定。

项目 4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ETH/6)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IN/6)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OZ/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TP/5)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EGY/8)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DA/1)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AR/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YR/7)

突尼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UN/8)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YEM/4)

亚洲及太平洋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HA/9)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卢旺达和多哥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DP/FPA/2006/6)

注意到黎巴嫩和苏丹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DP/FPA/2006/7)

注意到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DP/FPA/2006/8)

注意到海地、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DP/FPA/2006/9)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P/FPA/2006/10)

项目 5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的第 2006/11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6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 2005 年业绩和成果 (DP/2006/17 和 Corr. 1, Add. 1* 和 Add. 2) 的 2006/22 号决定。

项目 7

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6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DP/2006/18) 的第 2006/24 号决定。

项目 8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就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DP/2006/19)。

项目 9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ETH/1)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AB/1)

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IN/1)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OZ/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TP/1)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HA/1)

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EGY/1)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AR/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YR/1)

突尼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UN/1)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YEM/1)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DA/1)

注意到不丹、哥斯达黎加、海地、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

项目 10

南南合作

通过了关于第三个南南合作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第 2006/26 号决定。

项目 1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DP/2006/22) 的第 2006/17 号决定，并注意到项目厅过渡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DP/2006/CRP.3)。

项目 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06/23) 的第 2006/15 号决定。

项目 13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 (DP/2006/24) 的第 2006/18 号决定。

项目 14**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 (DP/2006/25) 和署长关于“组织评估：妇发基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报告（咨询小组向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DP/2006/26) 的第 2006/21 号决定。

项目 15**评价**

通过了关于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06/27) 的第 2006/19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 (DP/2006/28) 的第 2006/20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在南部非洲和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与艾滋病防治活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DP/2006/29) 的第 2006/16 号决定，并注意到管理层对此的回应 (DP/2006/30)。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项目 16****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下列报告的第 2006/13 号决定：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DP/2006/31)，人口基金关于 2005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06/4)，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DP/2006/32)。

项目 17**方案拟订进程**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2004 年以来的联合方案拟订的实施经验和联合方案的报告 (DP/2006/33-DP/FPA/2006/11)；

推迟了对关于改进统一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可能选择的报告 (DP/2006/34-DP/FPA/2006/12) 的审议。

项目 18**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对坦桑尼亚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2006/CRP.5-DP/2006/CRP.3)；

推迟了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对印度尼西亚的联合实地访问 (DP/2006/CRP.4-DP/FPA/2006/CRP.2) 的审议。

项目 19

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6/23 号决定。

项目 20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简报和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关于人口与消除贫穷问题的小组讨论；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的非正式协商；

区域化问题非正式简报；

关于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共同战略的非正式简报。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包括中亚人类发展报告在内的中亚战略的非正式简报。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活动

关于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28

2005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开发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5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06/37）及与之相关的详细资料（DP/2006/37/Add. 1）；

2. **重申**，如第 2006/24 号决定所述，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到按署长提出的重建经常资源基础而订立的多年筹资框架 2007 年筹资 11 亿美元的目标，增加对经常资源的供资；

3. **确认**捐款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是有效规划方案和管理周转资金的重要因素，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宣布认捐。

2006年9月13日

2006/29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两年期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两年期活动的报告 (DP/2006/39) 以及该处继续自筹资金的状况；

2.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继续发展采购能力，以期继续成为开发署、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伙伴国政府的采购能力发展的可信渠道；

3. **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继续努力改善其代表开发署和其他合格客户定期在全球供应市场采购所取得的采购结果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2006年9月13日

2006/30

确定费用回收率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按照执行局第 2005/18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定具体费用回收率和标准的现行做法的报告 (DP/2006/41)；

2. **重申**开发署必须确保整体上全额回收因执行开发署第三方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捐款和方案国家费用分摊等方式供资的活动而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3. **强调**经常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而成为开发署业务活动的基石，在此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所得的经常资源相对份额有所减少，鼓励所有捐助者努力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助；

4. **强调**其他资源 应支助多年筹资框架的优先事项，经常资源不应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支助费用；

5. **鼓励**开发署采用相关作业程序以减少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往来业务费用；

6. **强调**回收政策应以简化、统一和财务审慎等基本目标为指导；

7. **再次请**开发署按第 2004/30 号决定要求，在多年筹资框架 2008 年之前及时审查费用回收政策，并请开发署在该决定所预期的时间之前，即在 2007 年 6 月执行局年会上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8. **强调**政策审查内容应包括费用回收政策的经验教训，并作出充分详细的分析，以便执行局酌情就全面的费用回收新政策作出决定。在此方面，执行局要求尽可能：

(a) 对现行费用回收做法及提供一般管理支助所产生的估计费用作出详细的财务和实质分析，包括按供资方式、执行方式和项目性质等类别进行分析；

(b) 根据审查结果，并考虑到具体国家情况以及费用回收所得收入分配制度是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提出和加以讨论这一实际情况，提出费用回收政策可选提案，其中说明预期收入及对开发署和协调统一进程的影响，

9. **请**署长与联合国集团成员密切合作，在 2007 年提出一份关于费用回收统一化进展状况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费用回收方法的信息。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1

援助缅甸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文件和访问缅甸的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尤其是报告提到的重大挑战和建议；

2. **请**署长在人类发展倡议活动中酌情考虑和贯彻独立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3. **核准**在 2007 年筹备把人类发展倡议当前阶段延伸至 2008 到 2010 年，但需在 2007 年 9 月向执行局正式提出。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2

欢迎黑山共和国

执行局

欢迎黑山共和国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个新方案国家，

授权署长与黑山共和国政府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应该国政府要求着手拟订在该国的发案，同时考虑到正在该国开展的其他发展活动。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活动的进度报告；
2. **赞赏**目前正努力重新提交 2004—2005 年财务报表，请项目厅在 2007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该厅的财务、行政和业务状况报告。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4

2005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5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DP/FPA/2006/13）；
2. **欣见**人口基金收入水平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增长，同时认识到日益需要人口基金的活动，以支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还认识到**可预测地及时缴付更多捐款对于保持周转能力和推动方案的持续不断执行至关重要；
4. **重申**经常（核心）资源对保持人口基金工作的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至关重要；
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供资，并把对经常资源的供资优先于对其他资源的供资；
6.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宣布多年认捐和缴款时间表，并在此后恪守这些认捐和缴款时间表。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5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执行局，

1. **确认**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重大作用，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在此领域的工作；
2. **赞同**人口基金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方案的战略，以此为基础加强人口基金在此领域的活动；

3.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以下问题的进一步资讯：

(a) 执行该战略所需资源、筹资方法和所需工作人员；

(b) 人口基金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

(c) 对战略的监督和评价框架；

4. 鼓励人口基金把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战略与将在 2007 年核可的中期战略计划相衔接；

5. 同意应急基金维持一年 300 万美元的水平，由经常资源供资；

6. 鼓励向人口基金捐款，以执行该战略。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6

审查国家方案批准程序

执行局，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决定：

1. 为了缩短国家方案批准程序所需时间并为国家方案周期长短同步化创造更多余地，将继续按现行做法，在执行局年会上提出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供讨论。随后，不迟于讨论后 6 周时间便将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张贴于组织网站上，秘书处将应要求向执行局成员提供订正文件硬拷贝。其后，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可国家方案，不再作介绍说明或讨论，除非执行局成员在第二届常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要求在执行局提出某个具体国家方案。未在 6 周内张贴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则国家方案的核可将推迟至下一年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

2. 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和由执行局核可，这将继续遵循执行局第 2001/11 号决定通过的篇幅和内容指导方针。应继续努力改进成果规划和管理，加强国家方案与国家战略及核可的中期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文件应明确有助于并源自于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国家的这一框架所定的成果。

2006 年 9 月 13 日

2006/37**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6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6/L.3)；

核准了 2006 年年会报告 (DP/2006/35)；

同意 2007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安排：

2007 年第一届常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

2007 年年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 (纽约)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开发署部分**项目 2****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开发署 2005 年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06/28 号决定；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4-2005 两年期报告的第 2006/29 号决定；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确定费用回收率的第 2006/30 号决定。

项目 3**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开发署)**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援助缅甸的第 2006/31 号决定；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欢迎黑山共和国的第 2006/32 号决定；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有关意见：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AF/1)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ERI/1)

冈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MB/1)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EN/1)

塞舌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YC/1)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ZAF/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ZA/1)

赞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ZMB/1)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ZWE/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RK/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AO/1)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NG/1)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DZA/1)

沙特阿拉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AU/1)

索马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OM/1)

克罗地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RV/2)

黑山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GO/1)

伯里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LZ/1)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RA/1)

智利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HL/1)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DOM/1)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LV/1)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ND/1)

牙买加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JAM/1)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AN/1)

巴拉圭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RY/1)

乌拉圭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URY/1);

核准苏丹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延长期为 2007 至 2008 年(DP/2006/42/Rev. 1);

注意到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和苏里南的第一次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06/42/Rev. 1);

注意到非洲区域方案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06/42/Rev.1）。

项目 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执行主任关于项目厅活动进度报告的第 2006/3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口基金)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 2005 年年度财务审查的第 2006/34 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的第 2006/35 号决定。

项目 11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有关意见：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AF/6）

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ERI/3）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AB/5）

冈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MB/6）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SEN/6）

南非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ZAF/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ZA/6）

赞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ZMB/6）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ZWE/5）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DZA/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RK/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LAO/4）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NG/4)
缅甸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MR/2)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RA/4)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DOM/4)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LV/6)
加勒比说英语和荷兰语的国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AR/4)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ND/6)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AN/1)
巴拉圭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RY/6)
乌拉圭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URY/1)。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6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DP/FPA/2006/1-E/ICEF/2006/20)；

其他

出席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电视会议。

项目 7

规划程序

通过了 200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审查国家方案批准程序的第 2006/36 号决定。

项目 8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联合实地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DP/FPA/2006/CRP. 2-E/ICEF/2006/CRP. 16)。

项目 12

其他事项

进行了下列非正式简报和协商：

人口基金

关于区域化问题的非正式简报；

关于促进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的非正式简报。

项目厅

关于项目厅状况的非正式讨论。

2006年9月13日

附件二

2006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到所列年份最后一天结束)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2006 年）；喀麦隆（2006 年）；阿尔及利亚（2008 年）；刚果（2006 年）；厄立特里亚（2006 年）；冈比亚（2006 年）；贝宁（2008 年）；乌干达（2007 年）。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中国（2006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7 年）；孟加拉国（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巴基斯坦（2008 年）；哈萨克斯坦（2007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厄瓜多尔（2008 年）；古巴（2007 年）；危地马拉（2007 年）；圭亚那（2007 年）；牙买加（2008 年）。

东欧和其他国家：白俄罗斯（2007 年）；波兰（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08 年）；乌克兰（2007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有自己的轮换表，每年有变动。